

約伯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伯記

這卷書大部分都是詩體，但它不是虛構故事。約伯是一個在真實地方真實的人，他曾遭遇許多真實的試煉(結十四14-20)。雅各指出約伯是一個忍耐的楷模，他在試煉之下，仍然堅守對神的信心(雅五11)。約伯曾對自己不耐煩，對他所遭遇的環境不耐煩，對他的三位朋友不耐煩，然而約伯不曾離棄他對神的信心。

這卷書描寫三個會面：約伯與撒但(一-二章)，約伯與他的朋友們(三-卅七章)，以及約伯與耶和華(卅八-四十二章)。約伯的朋友們盡所能要說服約伯：他受苦是因為他犯了罪。然而約伯對他的正直所受到的詆毀，拒絕妥協。雖然約伯有些魯莽，但他所說的是實情，而他的朋友們所說的則不然(四十二7)。

通常人們認為約伯記所討論的問題是：「為何敬虔的人受苦？」事實上，這卷書的主題比這個更深遠。撒但指控：約伯服事神，只是因為神祝福約伯。很不幸地，有人確是如此。擁有「以營利為本位之信心」的人對神說：「如果你祝福我，我就服事你！」(參：太四8-10 撒但對基督的試探)。

根本的問題不是「為何義人受苦？」(這問題有許多答案)，而是「我們的神配得我們的敬拜和服事嗎？還是祂必須用祂的祝福『收買』我們呢？」撒但不僅誹謗約伯，他也誹謗耶和華！撒但在說：「如果神不付出酬勞，祂就不會有任何跟隨者！」

當你讀這卷書時，請注意說話之人所用的許多象徵性的圖像。這些明喻和隱喻幫助我們認識自己，認識自然界，認識生與死，而最重要的是認識全能的神。(神被稱為「全能者」，在約伯記裡共有31次。)約伯受苦，使你我可以學到一些有關真實信靠神的寶貴功課。

第一章

關於撒但對神的挑戰，約伯毫無所知；對於仇敵利用他作為一個理由，去誹謗耶和華，約伯也沒有概念。約伯也不知道神使用他的受苦打敗撒但。神的子民是戰場上的士兵，而有時他們就是戰場！

如果你順服神只是因為祂祝福你，那麼你信心的膚淺必在試驗的時刻顯露出來(太七24-27, 十三20-21)。經不起試驗的信心是不可靠的(雅一1-8, 彼前一3-9)。

當撒但在神面前控告你(或直接控告你)，請記住，耶穌基督在天上作你的辯護者，你要將你的案件交給祂(亞三章, 羅八31-39, 約壹二1-2, 啓十二10)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撒但第一次在神面前控告約伯。1) 約伯的福(1-5節)；2) 撒但第一次在神面前控告約伯(6-12節)；3) 約伯頓失財產與兒女，但他仍相信神(13-22節)。
2. 1節。「烏斯地」，可能在亞拉伯曠野中西部，現今約旦國中部Jebel ed Drus山東南山麓，Wadi Sirhan河流域中的一片綠洲。一千多年後，耶利米提到烏斯是以東的一座城(哀四21)。「約伯」，從一5的獻祭，一3, 14-16的大規模畜牧，四十二16的壽數等等描述，推斷約伯大概是列祖(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)時期的人。
3. 3節。「至大」，或作「尊大」。約伯有可能是一位家族的祭司，也可能是一位王子。
4. 6節。「神的眾子」，指天使(二1, 卅八7)。
5. 15節。「僕人」，複數。
6. 16節。「神從天上降下火來」，準確應譯作：「神的火從天上降下來」，主詞是「神的火」，不是「神」。「神的火」指雷電。
7. 從6-12節，你認為是誰先挑戰誰？是耶和華先挑戰撒但，還是撒但先挑戰耶和華呢？

約伯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但對約伯的預告是錯的，這顯示撒但不能像神那樣預知未來。撒但沒有聽見約伯說：「耶和華的名是可咒詛的」，反而聽到約伯說：「耶和華的名是當稱頌的」！約伯喪失了他的財富和兒女，然而他沒有責怪神(參：雅一2-12, 彼前一3-9)。

撒但從來不放棄(路四13)。他向神提議給約伯一個新的考驗，就是個人身體上的受苦(林後十二1-10)。疼痛能夠削弱我們的抵抗力，且使每件事看起來，並在感覺上，都比實際情形更糟糕。好些人勝利熬過災難，卻在疼痛的襲擊下崩潰了。

什麼使約伯堅持下去呢？是約伯對神的信心和他個人的純正。神沒有理由將疼痛加在約伯身上(3節)，並且約伯知道他與神的關係是正確的(廿三10-12, 廿七1-6)。神想要使用約伯反駁他三個朋友的解釋，使魔鬼的控告止息，並且加強一切按神旨意受苦之人的決心。如果現今你為你生命中某件事感到困惑，你要等候耶和華，讓祂完成祂隱藏的旨意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撒但第二次在神面前控告約伯。1)撒但第二次在神面前控告約伯(1-6節)；2)約伯全身長毒瘡，但他仍相信神(7-10節)。3)約伯的三個朋友從遠方來安慰他(11-13節)。
2. 1-7節上。耶和華與撒但的這段對話，其格式與第一次的對話完全相同(一6-12)。
 - a. 背景 — 天使們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
 - b. 耶和華首先開口問撒但：「你從哪裡來？」(其實神當然知道他從哪裡來。)
 - c. 撒但回答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」(神本來就知道。彼前五8)
 - d. 耶和華問撒但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... 他完全、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。」(耶和華若不問這問題，就沒有後續的發展，約伯也就不會遭遇大患難。顯然是耶和華先向撒但發出挑戰。)
 - e. 撒但回答：「約伯敬畏神是因你將他保護得好好的，使他無災無病。你若毀他所有的，毀他的健康，他必棄掉你。」(撒但反過來向耶和華發出挑戰。其實撒但會這樣回應，也在耶和華的預料之中。)
 - f. 耶和華說：「他在你手中。」(耶和華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但設下一個界限。其實耶和華也可以不允許。祂的允許給我們看見，祂的主動挑戰有祂的目的。)
3. 1-7節上。人有時會冒失發言，說了不需要說的話，而導致自己的人蒙大難。如果這樣，我們一定會萬分懊悔，希望沒有說過那些話，當然更不會再鑄下第二次同樣的錯誤。本章記載，第一章發生的事，現在又再一次發生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這就告訴我們，耶和華發起的挑戰不是祂冒失發言，祂是刻意的，祂正在做一件祂要做的事，而且一切都在祂的掌握之中。耶和華允許讓約伯付出這麼大的代價，其意義絕不是淺顯的。
4. 9-10節。頓失全部家產和兒女，沒有擊垮約伯的信心(一13-22)，全身長毒瘡也沒有擊垮約伯的信心(二7-8)，他妻子的冷言諷刺也同樣沒有擊垮約伯的信心(二9-10)。

約伯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伯不曾咒詛神，但他確實曾咒詛他成孕的那個夜晚，也咒詛他出生的那天。先知耶利米在他鬱悶的時候，也作過同樣的咒詛(耶廿14-18)。當你的身體和情感受傷時，你容易失去正確的眼光，忘記從前的歡樂。受苦的時候可以成為記念神慈愛的時候，並為你從祂手所領受過的一切來感謝祂。請思想詩篇七十七篇。

約伯在這篇獨白中七次問了「為何？」這個問題(11, 12, 20, 23節)。「為何？」是一個很容易發問，卻很難回答的問題。假如神告訴約伯他受苦背後的原因，這樣就會解決他的難題嗎？畢竟神的子民是靠應許而活，而不是靠解釋而活。

不幸的是，約伯的三個朋友聆聽約伯的「話」，而不是聆聽約伯的「感覺」。他們決定告訴約伯為何受苦，然而他們這樣做，只有使約伯的情況變得更糟糕。受苦的人需要的是愛、接納和耐心的鼓勵，而不是辯論和譴責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約伯咒詛自己的生辰。包括三個願望：1)但願自己沒有被懷胎出生(1-10節)；2)但願自己出生那天就夭折(11-19節)；3)但願現在就死去(20-26節)。
2. 頓失全部家產和兒女，沒有擊垮約伯(一13-22)，全身長毒瘡也沒有擊垮約伯(二7-8)，妻子的冷言諷刺也同樣沒有擊垮約伯(二9-10)；但他的三個朋友從遠方來安慰他，跟他表同情(二11-13)，什麼話都還沒有說，約伯卻已經開始「自憐」起來。之前他的眼目一直向著耶和華(一21-22, 二10)，現在卻轉過來看自己，整章都講他可憐自己。前兩章看見約伯的某一面，第三章看見他的另一面。前兩章的約伯與第三章的約伯彷彿換了一個人。有時候我們去探訪重度悲傷的親朋好友，是不是也有很相似的場景發生呢？你願意試著用簡單的話，來描述前兩章看見的是約伯的哪一面，第三章看見的是約伯的哪一面嗎？
3. 9節。「盼亮卻不亮」，該來的黎明不來。
4. 12節。「膝」，指父親。「奶」，指母親。
5. 14-15節。地上君王、謀士、王子最後也都死了，墳墓成了荒邱，別人重造作別人用。
6. 17-19節。死了就沒有攪擾、督工、轄制等等。

約伯記(第四至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三位朋友真誠要來安慰約伯，然而他們最後卻譴責約伯，並取代撒但的位置！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每一個人從自己狹隘的眼光來看約伯的苦境，而不認同約伯的困惑和痛苦。我們都需要遵行羅馬書十二章9-16節。

以利法問約伯為何他不實行自己所教導的(四1-6)。這是一種很差勁的方式來鼓勵受傷的朋友！他告訴約伯，罪人總是收割他們所種的(四7-11)，暗示約伯現在貧病交加，而非富裕健康，乃是因他自己所犯的錯。這是什麼鼓勵啊？

接著以利法分享了他「對神的經歷」(四12-21)，這經歷成為他對「人生」所作一切詮釋的基礎。你要迴避那些以「他們的經歷」作為真理獨一檢驗的人。神的話是不改變的，而我們的經歷是會改變的。我們每一個人都不一樣，神對待我們每一個人的方式，是按著適合我們每一個人的需要，我們的性情，以及生命成熟的程度。

以利法的結論是：告訴約伯要尋求神並交託(五8)，並接受神的管教(五17)，然後神就會再祝福他。然而他的提議正好落入撒但手中：「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？(一9)」以利法和魔鬼有相同的神學觀點，而他卻不知道！

如果你想要幫助他人，你要不只用耳朵去聆聽，也用心去聆聽。不要以自己的經歷為真理獨一的驗證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是「所知道的有限」(林前十三9)。

補白：

1. 四至三十一章記載約伯與三個朋友的對話，包括三個回合。四至五章是第一回合中以利法的發言。請參：這卷書的綱要。

四章

2. 本章記載以利法說話的前半部分。有三個要點：1)以「約伯的教導」定罪約伯(1-6節)；2)以「苦難都是從犯罪來的」定罪約伯(7-11節)；3)以「自己神祕的經歷」定罪約伯(12-21節)。

3. 1節。在第三章約伯的自憐求死之後，以利法首先發言回應。

4. 2-6節。以利法的話再直白不過了。完全不像剛來之時的態度：悲傷、安慰、大哭、七天七夜坐在地上(二11-13)。顯然他被約伯前一章的話激怒了。看來他是比較屬於情感型的人。

5. 7節。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」，是問句。意思是：滅亡的都不是無辜的，都罪有應得。「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？」，意思是：剪除的都不是正直的人。

6. 10-11節。強壯如「獅子」也同一理。

7. 7-11節。「苦難都來自罪」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觀念。有的苦難的確來自罪(創三16-19, 加六7-8上, 彼前二20上)，但也有的苦難與罪無關(徒十四22, 彼前二20下-21等)。

(接背面)

8. 17-21節。泛指人都是不義不潔的，都會死。不清楚講這個神祕經歷要勸約伯什麼。18節「臣僕」，指天使，即下半節的「使者」。19節「蠹蟲」，讀作「肚蟲」，一種蛀蟲。21節「帳棚」，喻指人的身體(彼後一13)。「帳棚的繩索... 抽出來」，帳棚就倒了。

五章

9. 本章續前一章，記載以利法說話的後半部分。有三個要點：1)任你呼求也無用(1-7節)；2)如果我是你，我就仰望神(8-16節)；3)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(17-27節)。

10. 1節。「諸聖者」，指眾天使。

11. 2節。「忿怒(更好譯作煩惱)... 嫉妒」，指約伯在第三章中的情緒。「愚妄人... 癡迷人」，包括約伯。「但我忽然咒詛他的住處」，或譯：「但咒詛忽然臨到他的居所」(聖經新譯本, NIV)。

12. 6節。「禍患，災難」必有源頭，暗指約伯必有罪。

13. 9節。「測度」，讀作「測舵」。「勝數」，讀作「生數」。「度」、「勝」，在這裡都是破音字。

14. 8-16節。以利法這段話的「話」是對的，但「靈」不對，從前段和後段看，他講話的靈是定罪的靈。

15. 17-27節。這段話和上一段一樣，話對，靈不對。17節可以看出：靈是定罪的靈(17節)。當撒瑪利亞一個村莊的人不接待主的時候，兩個門徒就對主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？」耶穌轉身責備他們說：「你們的靈如何，你們不知道。」(路九51-56)。兩門徒說話的靈是殺人的靈。我們是否也可能在「幫助人」或其他什麼時候，講的話是對的，但靈不對呢？

約伯記(第六至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伯承認他的言語急躁(六3)，而且他解釋原因為何：他的憂傷是一個重擔，他的朋友們卻不體會，也不設法幫他擔當。神向約伯射毒箭，而他的朋友們並不給他疼痛的傷口敷藥。將來有一天，神必使我們的重擔變成榮耀(林後四16-18)，但是直到那刻之前，我們必須擔當彼此的重擔(加六2)，並且緩解彼此的傷口(路十25-37, 徒十六33)。

約伯的朋友們像荒野的溪流，在人最需要時卻枯乾了。口渴的客旅希望得到舒暢，卻得到失望(六14-23)。你因著挑剔不關心，使受創傷的人失望嗎？

在第七章，約伯向神談到他那表面看來好像無用的人生。為何神竟然還使他活著呢？這一切的受苦成就了什麼呢？約伯好像一個疲乏的雇工，卻沒有得到工價(七1-5)。他的生命快速經過，如同織布機上的梭一樣；又像一口氣，一片雲(七6-10, 雅四13-17)。約伯是一個箭靶子(六4, 七20)，而神瞄準的目標是什麼呢？

約伯說：「如果我是個大罪人，那麼請你赦免我的過犯，或者取走我的生命。在兩種情形，我都得到安息。」(參六9-10, 七15, 20-21)。這好像是個合理的理由，然而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；對於我們好像沒有意義的事，對於神是合理的(賽五十五8-9)。我們必須憑信而行。

正在受苦的人需要鼓勵，而不是辯論。求神使你的言語如同治病的良藥(箴十二18)，如同使人暢快的水(箴十八4)。在你開始一天的生活時，要祈求智慧，在合適的時刻說合適的話(賽五十四)。

補白：

六至七章是約伯對以利法的答辯。

第六章

1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前半。有四個要點：1)我所受的災比海沙還重(1-7節)；2)乾脆將我剪除吧(8-13節)；3)朋友的話缺少慈愛，像河道沒有溪水(14-23節)；4)朋友的責備不公義(24-30節)。
2. 5節。或譯作：「野驢有草豈會喊叫？牛有糧秣豈會鳴叫？」
3. 6-7節。「食物」喻指前兩章以利法所說的「話」。缺少鹽，難下嚥。
4. 8-9節。求死。
5. 10節。以自己沒有說過離棄神的話語而自我安慰、踴躍。這樣，死了也無憾。
6. 11-13節。以自己不是石頭，也不是銅(只是血肉之軀)，不能再等候、忍耐。
7. 15-20節。「弟兄」，指約伯的三個朋友。好像溪水[或：溪]要解人乾渴，卻是枯乾的河道。雨季雪溶，溪流湍急；夏季需水，卻已枯竭，使客旅失望。17節的「涸」，讀作「合」，意：枯乾。

(接背面)

8. 21-23節。你們不必因看見我的遭遇就害怕，我並不向你們求財物的供給，或拯救我脫離困境。我不會累著你們。

9. 24-30節。我若有錯，你們就明白教導我，正直的言語大有能力(24-25節上)。但不要憑空責備我(25節下)，沒有根據的責備是不公義的(29節)，你們把我講的話看作「風」，不當一回事，你們這樣做，就如同輕視孤兒，如同出賣朋友(26-27節)。

七章

10. 本章約伯轉而向神訴苦。1) 人生無用(1-6節)；2) 人生短促(7-10節)；3) 不如死去(11-21節)。

11. 1節。「爭戰」，更好譯作「勞役」。人生在世如勞役，像雇工。

12. 2節。奴僕盼望晚上得休息，雇工盼望得工價。

13. 3-6節。1-2節泛指世人，3-6節講到自己。自己的情況更糟糕：夜間也沒得休息，整夜翻來覆去不能入睡，因身上的瘡口(二7-8)收了又破，如蟲蛆鑽動，衣服也弄髒如塵土。日子就這樣，在沒有指望中飛快消耗。

14. 7-10節。7節的「你」，指神。9節的「陰間」，人死後去的地方。10節的「他」，指約伯自己。

15. 12節。「大魚」，宜譯作：「海怪」，一種傳說中不祥的海裡怪物。和合本詩篇及先知書中的「大魚」均作此解。

16. 14節。若能入睡，也都作可怕的噩夢。

17. 15節。「寧肯」，宜譯作：「寧可」。「噎死」，讀作「耶死」，食物或什麼東西卡在喉嚨氣管，窒息而死。

18. 17節。「人」，指約伯自己。

19. 19節。「才任憑我嚙下唾沫呢？」，意：才讓我鬆緩一下呢？

20. 20-21節。求神或取我性命，或赦免我過犯。「躺臥在塵土中」，死亡下葬。

約伯記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學(1-7節)。以利法強調人的罪孽深重，而比勒達則注重神的公正。這兩人在教義上是正確的，但在結論上卻是錯的。他們把神固定成一個法則，而不讓神自由地作祂想要作的事。在本卷書結束之前，約伯以及他的朋友們發現，神比他們用言語所講論的「祂」，更加偉大。你曾為神設定框架嗎？你是認識這位活的神，還是只認識神學詞彙呢？

歷史(8-10節)。比勒達是熱衷墨守成規的人，他從過去傳喚他的證人。如果過去不把現今變成博物館，也不把將來變成墳場，則我們從過去學習是沒有錯的。有人曾說過：「傳統是已死之人的活面孔，而墨守成規是活著之人的死面孔。」過去鼓勵你，還是過去像熏尸的香料對你發出香味呢？

科學(11-22節)。比勒達又從自然提出論證：每一個果，都有一個因。如果約伯受苦，必定有原因，而既然神是公正的，那麼原因必定是約伯的罪。然而「神對待祂的百姓」這件事，並不能放在實驗室來研究。科學有它的地位，但是科學不能解釋神。神太偉大了，無法用人軟弱的工具來研究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伯的第二位朋友比勒達說話。1)從神的公正、公義，推論約伯必定有罪(1-7節)；2)從歷史的證據，推論約伯必定有罪(8-10節)；3)從自然界的例證，推論約伯必定有罪(11-21節)。
2. 比勒達看起來比較像是一個屬於心思型的人，比較重在說理，而不像以利法憑個人神祕的經歷(四12-17)。
3. 2節。比勒達一開始，先評論約伯前兩章所說的話如「狂風」，不著邊際，而這正是約伯所抗辯的(六26)。
4. 3節。「公平」，更好譯作：「公正」(justice)。(和合本中全部的「公平」均同)。是一個法律用詞，說到神的審判。
5. 10節。若死人能說話，他們必指教你：受苦是因犯了罪。
6. 11-13節。從「無泥的蒲草」和「無水的蘆荻」比別樣的草先枯槁，引申約伯是忘記神的人，不敬虔的人，要滅沒，沒有指望。
7. 14-19節。他所倚靠的都靠不住(14-15節)；他如嫩枝在日光下發青，蔓延爬滿園子，但不久將被拔出，被人遺忘(16-18節)；這就是他人生的樂趣，但別人很快取代他(19節)。
8. 20-22節。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」，這小段結語似有幾分鼓勵的味道，暗指約伯若回頭，還有希望。

約伯記(第九至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伯接受比勒達的斷言：神是公正的，但是下這斷言並不解決他的問題。約伯說：「我本完全(九21)，為何神定罪我呢？」然後約伯述說他的三個抱怨：

「**我無法與祂爭辯**」(九1-13)。神遠比我們更偉大更有能力，我們豈敢向祂開戰呢？神有智慧且有大能，而我們軟弱且無知。

「**我無法回答祂**」(九14-35)。如果神與約伯上法庭去打官司，約伯沒有論據可以提出。神是法官，祂有一切能力，而且沒有人能與祂爭論。另一方面來說，人生急速過去如同快跑的人，又如快船和急速的鷹。即使約伯裝作笑臉(九27)，也不改變他的處境。那是虛假。

「**我無法理解祂**」(十1-22)。神造了約伯，而祂好像是在毀壞祂自己的作品。為何一開始約伯要出生呢？若約伯不出生，神就可以給自己省了許多麻煩啊！

這些抱怨的解答在九33 — 中保，那位使約伯與神兩造和解的人。你在耶穌基督裡得到那位中保，就是神的兒子(提前二5, 來十二24)。耶穌既是神又是人，祂了解你的需要，祂能處理這些需要。現在你是抱怨呢？還是信靠祂呢？

補白：

九至十章是約伯對比勒達的答辯。

九章

1. 約伯答辯的前半。1)神有智慧和大能，無人能測度(1-12節)；2)神獨自行事，無人能理解(13-24節)；3)向祂申訴無門(25-35節)。
2. 2節。我確實知道你所說的：神是公正的，惡人必滅亡。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我不是已經是義的了嗎？
3. 9節。「北斗、參星、昴星」，各都是一個星系(星宿)。「參星」讀作「申星」，與「人參」的「參」同音。「昴星」讀作「卯星」，「毛」的第三聲。「密宮」，指星帶，星座。
4. 13節。「拉哈伯」，古代傳說中的一種神祕海怪(廿六12, 賽卅七, 五十一9)。
5. 15節。「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」，求祂的手放鬆些，除了這樣「求」，別無他路。
6. 16節。人對神無法測度，所以對神的應允也失去把握。
7. 19節。沒有誰能傳神來聽審判。
8. 20節。「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」，自己所說的話，暴露自己，反而成為被定罪的把柄。參：十五6, 太十二34, 37。
9. 22-24節。這三節裡的「他」，都指神。可以寫作「祂」。
10. 25節。「跑信的」，送信的人。

(接背面)

11. 30節。「雪水」，最乾淨的水。「鹼」，等同現今的肥皂。

12. 31-35節。31節的「你」與32-35節的「他」，都指神。

13. 本章約伯講到神，這是很難得的，因為在與三個朋友的辯論中，他大部分時間都在看自己，為自己辯護，然而在本章他提到神。但他只承認神的智慧、大能、主權。神是一位大有智慧，滿有能力，莫測高深的神。至於神的公正，他接受第八章比勒達說的，神是公正的(九2上)，但這是理論上的(心思的)，本章在經驗上(情感的)，他覺得神善惡不分。所以在約伯裡面存在一個矛盾。而本章沒有提到神的慈愛和恩典，因為在苦境中，他完全感覺不到神的慈愛、恩典、憐憫；反而覺得祂很殘酷、沒有同情。

十章

14. 約伯答辯的後半。1)約伯挑戰神(1-7節)；2)約伯提醒神(8-12節)；3)約伯埋怨神(13-17節)；4)約伯請求神(18-22節)。

15. 1節。既然沒有中間聽訟的人(九33)，約伯已經厭煩了，就直接來與神理論。

16. 2節。不要先定罪我，要先指示我。「你為何與我爭辯」是「指示」的間接受詞，所以句尾應該是句號，不是問號。

17. 3-6節。約伯向神發出四個問題質問神。

18. 7節。下半節意：但並沒有誰能救我脫離你的手。這節約伯認為神很不講理。

19. 8-12節。9節「求你記念」，宜譯作「求你記得」(remember)，約伯提醒神不要忘記。你這麼用心，精密地造了我：造我的四肢百體，如搏泥的搏出形像，像製作奶餅凝成樣式(亦有人解作：精液成胎)；造皮造肉，造骨造筋；賜給我生命慈愛，保全我的心靈。既精心造作，怎麼還要毀滅我呢？(8節)。

20. 13-17節。13節「我知道」，約伯發現：神心中早有此意(13節)，就是要察看我(14-16節)，要攻擊我(17節)。

21. 18-22節。為什麼要讓我出生呢？不如出生就夭折(18-19節)。在我不多的日子，求你停手，使我稍得暢快吧，很快我就要到幽暗的死蔭之地了(20-22節)。

約伯記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伯已從他朋友們的教訓聽到兩個重點：以利法說人是有罪的，而比勒達說神是公義的。現在瑣法用第三個重點結束這個教訓：神懲罰罪惡，比我們該得的還輕(6節)。對一個已經失去一切的人，「情形可能會更糟！」是一句嚴苛的話。

在痛苦裡的人，認為他們受的苦比任何人更重，所以不要與他們爭論。瑣法回應約伯的話，而不是回應約伯的感受，這是一種錯誤。他告訴約伯要悔改並尋求神，保證神會聽他。他警告約伯，如果他不悔改，就要死亡(20節)。

你無法衡量痛苦，也無法衡量神的偉大(7-9節)。這些都是死胡同。倒不如讓自己消失在神無法測度的愛和大能之中(弗三14-21)。神不是在辯論的終結時被尋見，然而祂靠近那呼求祂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伯的第三位朋友瑣法說話。1) 重責約伯狂妄(1-6節)；2) 盛讚神的智慧難測(7-12節)，3) 呼籲約伯悔改(13-20節)。
2. 2-4節。責備約伯說話四方面的錯謬：a. 多言多語(2節)；b. 說話誇大(3節上)；c. 說話戲弄(3節下)；d. 自以為是(4節)。
3. 5-6節。三個願望：a. 願神攻擊你(5節)；b. 願神指示你(6節上)；c. 願神追討你(6節下)。
4. 7-12節。神的智慧高、深、長、闊，過於人所能測(7-10節)。「虛妄的人，虛空的人」，暗指約伯。
5. 13-20節。若肯悔改，苦楚就必過去，光明就必到來，自己穩固，別人也來求恩(13-19節)；若不肯悔改，就是絕路一條(20節)。
6. 不像以利法先引用自己神祕的經歷作佐證來論述(四12-17)，也不像比勒達先以神的公正、歷史的證據、自然界的例證作佐證來論述(八3-7, 8-10, 11-12)。瑣法一開口就用重話責備約伯，沒有任何論述，以權威自居，武斷地下嚴厲的結論定罪約伯(2-6節)。他比較像是一個屬意志型的人，他說的就算。這樣，約伯的三個朋友代表三種不同性情的人。以利法偏向屬情感，比勒達偏向屬心思，瑣法偏向屬意志。神藉著三種不同類型的人來刺激約伯。

約伯記(第十二至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「**我的生命**」(十二章)。約伯回答他的三位朋友，提醒他們，他與他們一樣有智慧。事實上，一切受造之物，也都知道他們三位對約伯所說的話。神是偉大的；祂的手造作一切(9節)，祂的手使萬物存活(10節)。約伯想要死去，逃避他的苦難，然而神將約伯的生命握在祂手中(徒十七24-28, 西一16-17)。如果你的生命在神手中，你還怕什麼呢？

「**我的信心**」(十三章)。在上一章，約伯看見神是造物主；但在這章，他看見神是審判官。「我願與神理論」(3節)，意思是「我想在法庭與祂相見」。約伯寧願與公義的神相見，而不要見像他朋友們那種「無用的醫生」。在你尋求幫助別人的時候，要記住你是一個證人，而不是提出控訴的檢察官。即使神真的定罪約伯，約伯仍然相信祂(15節)。這是何等的信心！

「**我的指望**」(十四章)。人像花一樣，出生很快就死，也像影子迅速消失(2節)，又像水蒸發消散(11節)。人的日子屈指可數(5-6節)，他還有未來嗎？即使一棵樹在砍下來之後，還會再長起來(7節)，而人怎樣呢？在舊約時代，復活的真理尚未完全啟示出來，但是約伯將指望放在神身上。現今神已啟示這有福的指望，就是祂的子民因信耶穌基督而有的指望(約十一25-26, 林前十五章, 提後一9-10)。

約伯說：「雖然我有苦難，我的生命，我的信心，我的指望，都在神那裡。」這也是你的見證嗎？

補白：

十二至十四章是約伯對瑣法的答辯。前半是對三個朋友的反駁(十二-十三19)，後半是向神的呈詞(十三20-十四22)。

十二章

1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第一部分。1) 譏諷三個朋友無知(1-12節)；2) 神才是真智慧者(13-25節)。
2. 2節。譏諷的話。你們是真子民，別人都沒有文化、沒有知識。你們死了，智慧就從世上消失了。
3. 3-4節。我也有聰明，不比你們差，我也曾求告神並蒙應允，如今卻被你們譏笑。
4. 5節。或有警告之意。安逸的人藐視受災的人，自己小心，免得滑腳。
5. 6節。惡人也可能發達，不要以外在的情形評斷人。
6. 7-12節。7節，「你」，這小段可能只對瑣法說的。地上的走獸、空中的飛鳥、海裡的魚，甚至大地，都可以教導你。這一切都是耶和華的手獨力作成的，祂有絕對的主權，不容插嘴(7-10節)。耳朵可聽言語，上膛可嘗食物，人可以從自己的體驗中學習(11節)，瑣法可能年紀還不大(12節)。
7. 13-15節。神的智慧和能力在自然界彰顯。

(接背面)

8. 16-25節。神的能力和智慧在世人中彰顯。莫測高深，人難知曉。

十三章

9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第二部分。1)繼續前一章對三友的反駁，責三友之言乃無稽之談(1-19節)；2)轉而對神說話，求神施憐憫(20-28節)。

10. 1-3節。你們所說的對我並無新意，我寧願與神理論。

11. 4-12節。你們只是編造謊言者、是庸醫，說的盡是不義的話、詭詐的話、徇情諂媚的話、欺哄的話，都是爐灰的箴言、淤泥的壁壘，毫無益處。

12. 14節。「把我的肉掛在牙上，將我的命放在手中。」更清楚應譯作：「把我的肉掛在我的牙上，將我的命放在我的手掌中。」這是一句諺語，大意是：消極以對，不尋外援，得過且過，任遭遇擺佈。在這句諺語的前面有三個字「我何必」，表示約伯不甘願在這麼重的苦境之中，又被三個朋友莫名定罪之下，就自暴自棄，過著消極以對的人生。他還是要轉向，與神理論。

13. 15節。「祂必殺我；我雖無指望。」有另一種翻譯：「看哪，祂雖殺我，我還要信靠祂。」(Behold, if he slay me, yet would I trust in him.) (Darby, KJV, NRSV note ...)。

14. 20-21節。約伯轉向神，他願與神對話，但他先求神把手縮回，也不要威嚇他。讓他身上的疼痛舒緩，心裡的驚惶挪去，好讓他不分心，能專注與神對話。

15. 22-28節。a. 求神讓他知道究竟他有什麼罪(23節)；b. 求神不要把他當仇敵(24節)；c. 求神不要使他驚慌，他只是葉子、乾碎稭，不堪驚動(25節)；d. 求神不要追究他幼年的罪而刑罰拘禁他(26-27節)；e. 求神憐憫他，他如今不過像爛物、像破衣(28節)。

十四章

16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第三部分。繼續前一章對神說話，感歎人生虛空。1)人生苦短(1-6節)；2)死後不能復生(7-17節)；3)對人生絕望(18-22節)。

17. 1-6節。人生短暫，又多患難(1-2節)，生來就是不潔的(4節)，壽命是你為他定的，人生不過像個雇工，工作完畢，日子就結束(5-6節)，這樣的人還要受審判嗎？(3節)。

18. 7-12節。樹砍了還會長(7-9節)，人死了不能復生，直到天(地)都不存在了，也不能(10-12節)。那時的人沒有「復活」的觀念。「復活」是「新約」帶來的信念。

19. 13節。約伯的願望：我死後願你把我藏起來，等到有那麼一天，你的忿怒過去了，求你記念我。約伯認為人死後，靈魂還有知覺，這點和新約的信仰一樣(路十六19-31)。請勿將「人死後靈魂還有知覺」，與「復活」混為一談。

20. 14節。「爭戰」，或譯作「勞役」，參：七1補白。「勞役(爭戰)的日子」，指今生。「被釋放的時候」，指死亡。

21. 15節。「你手所作的」，指約伯。到約伯死後，有一天神必會欣賞自己手所造的——約伯。約伯的願望從13到15節。他已經不指望今生，而將指望放在死後。

22. 16-17節。但在今生，神數點約伯的每一腳步，窺察他的罪過，收集起來，小心保管，不放過他。

23. 18-22節。對人生絕望，現在只知道身上疼痛，心中悲哀。

約伯記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智慧人(1-13節)。以利法認為他自己是個智慧人，所以他為著約伯的罪譴責約伯。一方面，約伯的話語非常誇張，而顯示他不敬畏神。約伯聲稱自己有智慧，但在這品德上，他真的不及他的三個朋友，因為他們三人都比約伯年長。(年紀是智慧的保證嗎?)特別是約伯拒絕神藉著他三位朋友給他的安慰(11節)。假如這三人的言語是「溫和的」，那麼他們嚴厲的言語將會怎樣呢!我們何等難準確地聽到自己，或看見自己啊!

惡人(14-35節)。以利法這樣描繪約伯。我們都生在罪中(14-16節, 羅3:9-23)，而某些罪人比別人更差勁。以利法描寫惡人的結局：痛苦，懼怕，驚嚇的聲音，飢餓，貧窮，黑暗，然後死亡。以利法沒有說明為何不敬虔的人在世上好像很通達，而敬虔的人卻常受苦。他的神學是刻板的老套。他對每一件事都有答案，但他無法幫助約伯。

補白：

1. 十五至二十一章記載約伯與三朋友對話的第二回合。
2. 十五章是以利法的發言。1)指責約伯的知識空洞(1-6節)；2)以年長自詡(7-16節)；3)以惡人的下場警告約伯(17-35節)。
3. 1-6節。其實以利法第二次的發言也了無新意。6節的話約伯也講過(九20)。
4. 10節。以利法可能比約伯年長些，但不是他比約伯的父親還老，而是他接觸的人，有人比約伯的父親還老。他是以別人的「老」賣老。那時的人認為年老的有智慧。
5. 11節。「神用溫和的話安慰你」，以利法自認為他們三個人的話都出於神，很溫和，可以安慰約伯。「以為太小」，不值得重視。
6. 12節。「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?」，原文意：「你的心為何將你帶走?」，和合本修訂版譯作：「你的心為何失控?」，是一個不錯的翻譯。「冒出金星」，冒火之意。
7. 14-16節。這幾節以利法已經迷失他自己論述的基調：苦難是因人犯罪(指一個人自己所犯的罪行，本罪)，而論到人生來是個罪人(指每個人人生來都有的罪性，原罪)。
8. 17-19節。以利法以「承接前人的智慧」自居，要約伯洗耳恭聽他的指示。
9. 20-35節。講說惡人的下場。劬勞痛苦(20節)，驚嚇難安(21-22節)，漂流缺乏(23節)，急難困苦(24節)，與神作對(25-27節)，財富盡失(28-30節)，一事無成(31-33節)，絕子絕孫(34-35節)。20節的「劬勞」，讀音同「渠勞」，辛勞之意。34節的「帳棚」，指家室。

約伯記(第十六至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沒有安慰(十六1-8)。約伯的三個朋友的確是拙劣的安慰者。他們只是增加約伯的苦楚。如果處境對調，約伯會在他朋友的受苦中，對他們說使人堅固的話語幫助他們。他們的言語使約伯厭倦，又使他枯瘦，如沙漠的風吹襲一般。神使用你的言語給他人帶來新的生機嗎？(箴十五4)。

沒有辯護(十六9-22)。約伯訴說神向他所作的事。神是個對手，約伯沒有辯護來抵抗祂。在約伯的生命中，神容許人向他瞪眼，鄙視他，又以他為箭靶子攻擊他。約伯處在爭戰之中！他期盼有一位中保，能夠在天上代表他，為他辯護，爭取正義(18-22節，亦參：九33)。

沒有指望(十七1-16)。約伯曾經表示，希望神在他死後，為他伸張正義(十四14)，然而他的指望幾乎消失了(15節，六11，七6，十四19)。他對他的未來所看見的一切，只是一個漸漸腐朽的身體，死亡，以及墳墓(1，13節)。再一次，約伯大聲呼求在神面前有一個代言者(3節)，這人可以為他提供擔保(「擊掌」就是「作保」之意)，使他的爭訟得以結案。

耶穌基督是祂百姓的辯護者和中保，也是祂百姓的希望(提前一1)。祂流出自己的血作擔保(來九12-15)，凡信靠祂的人，都有活潑的盼望(彼前一3-9)。

補白：

十六至十七章是約伯對以利法的答辯。

十六章

1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第一部分。1) 三友安慰的話，反叫約伯愁煩(1-5節)；2) 自己的憂愁不得消解(6-17節)；3) 向神哭訴，求神與他對話(18-22節)。
2. 1-5節。約伯認為他三個朋友的話只是虛空的言語，他已經聽煩了。4節第三句更好譯作：「我也會堆砌言詞攻擊你們」。
3. 6節。我說話，或不說話，都無益。
4. 7-16節。神使我多方受折磨：親友遠離我(7節)，使我身體枯瘦(8節)，敵人怒目看我，羞辱我，攻擊我(9-10節)，把我交在惡人手中，立我為箭靶，使我喪膽(11-14節)，使我遍體鱗傷，如同被打敗的獸(15-16節)。
5. 17節。約伯還表明自己是無辜的。
6. 18節。約伯求大地保留他的證物——「我的血」，不要銷毀。
7. 19節。可直譯作：「即使現今，看啊，我的見證人在天上，我的中保在高處。」雖然眼前有太多的不解，18-19節似還看出約伯的信仰並未全面崩潰。
8. 21節。約伯祈願這位見證人、中保，為他與神辯白，站在平等的高度辯白。

(接背面)

十七章

9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第二部分。1)接續十六22，約伯感歎墳墓已經為他預備好了(1-2節)；2)除了神為我作保，別無指望(3-16節)。

10. 3-5節。3節，「擊掌」，兩人手掌相擊的動作，表示為人作保。聖經教導人，不要輕易為人作保(箴六1, 十一15, 十七18, 廿二26, 賽二6)。4-5節，除了神自己，沒有人了解他(約伯)。5節後半：「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」，可能是一句諺語，看出約伯對控告他之人的忿怒，已經到了咒詛的地步。

11. 6-16節。6-9節約伯說到他受到心裡的屈辱與對身體痛楚的無奈，但還自以為義。10節說到三個朋友的不智。11節說自己今生所謀所想無法實現的無望。12節再說到他三個朋友顛倒日夜，光暗不分。13-16節又說到自己死後與黑暗、朽壞、蟲子為伍，也沒有指望。「陰間的門門」，指死亡。「門」讀作𠂔𠂔𠂔。門上門就不能打開，門門抽離就可以打開。這段看出約伯心情起伏，思緒在自己與朋友，今生與死後，迴盪不定。

約伯記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既然約伯提出死亡與墳墓的事，比勒達就決定在這個題目上詳細陳述。他生動地描繪惡人死亡的幾幅圖畫。

像燈熄滅(5-6節)。失喪之罪人的死亡的確意味著黑暗，然而那在基督裡有信心的人卻不是這樣(箴四18)。信的人到天上去，那裡毫無黑暗(啟廿一25)；不信的人往地獄去，那裡沒有光(太廿二13)。

像牲畜被陷阱套住(7-10節)。惡人試圖逃離，但是路上充滿捕捉他的裝置。比勒達舉出六種不同的陷阱，而只要一種就可以捉住惡人。當時候來到，你就無法逃脫。

像罪犯被追捕(11-14節)。當惡人設法逃離「驚嚇之王」，他就像罪犯逃跑，跌倒，疲乏，而最後被捉住(參：來九27)。

像樹被連根拔起(15-21節)。樹看起來壯大結實，但是根已枯乾，死亡很容易將這棵樹拔起來。甚至人都忘記那裡曾有這棵樹！

這就是惡人的死，不是義人的死。對於信靠耶穌基督的人，死就意味著「離開身體與主同在」(林後五1-8)。你有這把握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第二位朋友比勒達的發言。1)要約伯閉嘴，用心聽他們說話(1-2節)；2)反駁約伯對他們的批評(3-4節)；3)講論約伯的下場(5-21節)。
2. 2節。「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？」，你尋找話語(來辯論)要到幾時呢？意思是：「你少說話好嗎？」(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)。「你可以揣摩思想」，要表達的意思是：你少說，多聽，多揣摩思想，這樣我們就說話。
3. 4節。要表達的是：你的忿怒傷害了你自己，難道大地要因你的忿怒而荒涼被棄，山岩要挪開來遂你所願嗎？
4. 5-21節。全篇認定約伯是惡人，不義之人，不認識神的人(5, 21節)。其下場是黑暗無光(5-6節)，陷入網羅(7-10節)，驚嚇至死(11-14節)，被趕離開(15-18節)，無子無孫(19節)，以後來的人也感驚訝(20節)。
5. 本章比勒達說話的用語和口氣，遠比他在第一回合時的表現(八章)火爆許多，近乎咒詛，不像第一回合時的理性。

約伯記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受到安慰他之人的苦待(1-4節)。約伯的朋友們苛刻的言語使他痛苦、喪志、並且受辱。他們為何繼續下去呢？畢竟，神不是懲罰他們的罪，而是懲罰約伯的罪，而他們只是把事情弄得更糟糕。

受到神的苦待(5-12節)。為何一個罪人受到這麼多的懲罰呢？比勒達所描述的死亡(十八章)，就是約伯所描述他的人生(十九7-12)。他是一個「活的死人」，已經失去他的盼望。

受到家人和朋友的苦待(13-22節)。他最親近的人離他遠遠的，而該尊敬他的人只是譏笑他。約伯是個孤單的人，呼求人可憐他，卻無人回應。你要祈求神幫助你，對那些心裡受傷之人的呼喚，有敏銳的感覺，無論其他的人怎麼做。

約伯對於神仍存著信心(25-27節)！當他死的時候，他要看見神，而且那一天他要從神那裡得到新的身體。這個應許給神的百姓極大的把握(約十一25-26, 林前十五50-58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伯對比勒達的答辯。1) 責朋友攪擾他的心(1-6節)；2) 怨神不聽他的呼叫(7-12節)；3) 感覺自己完全被棄絕(13-22節)；4) 仍相信救贖主活著(23-29節)。
2. 3節。「十次」，表示許多次，不是可以從一數到十。
3. 4-6節。如果我真的有錯，也是我的事(4節)，你們用這種誇大的話指責我，只是反而攪擾我(5節)，是神傾覆我，用網羅圍繞我，而你們不是神(6節)。
4. 7-12節。神攔住我的道路，使我的道路變黑暗(8節)，剝去我的榮美(9節)，四面攻擊我，以我為敵(10-12節)，卻又不聽我的呼叫、呼求(7節)。約伯對神實在有一種不解的無奈。
5. 13-22節。神使我的弟兄、我所認識的人、我的親戚、密友(認識我的)、家裡寄居的、使女、僕人、妻子、同胞、小孩子、密友、所愛的人，都遠離我。神攻擊我，親友也逼迫我(21-22節)。20節的「牙皮」，指牙床(齒齦)。「只剩牙皮」，牙齒掉光了。
6. 23-24節。約伯的願望，希望他現今的冤情都記錄下來，妥善保留，等待有朝一日得昭雪。
7. 25節。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，這是一句何等偉大的話！竟然出自一位在四面無助無望困境中之人的口。這是約伯依然持守的信仰。這信念也成為約伯在神「隱藏自己」(賽四十五15)的日子，還能支撐得住的唯一力量。
8. 27節。「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！」宜譯作：「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渴望！」「渴望(消滅)」的希伯來原文字，在詩一一九81譯作「渴想」。
9. 28-29節。約伯警告他的三個朋友，不要盲目地說他(約伯)是「惹事的根」，當小心神的刑罰。

約伯記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瑣法說的話是比勒達話語(十八章)的回響，因瑣法也是描繪惡人的結局。這種論點並不適用於約伯，但那自信且亨通，將神排除在他生命之外的人，卻應該將這些話語銘記在心。

惡人的亨通是暫時的(1-11節)。無論惡人可能多麼富有，出名，安穩，他最終必滅亡。瑣法用了幾個生動的比喻：惡人必如糞便滅亡(7節)，又像夢和夜間的異象消失(8節)。今天在這裡，明天就消失了！請思想雅各書四章13-17節，以及約翰一書二章17節。

惡人的人生是苦澀的(12-19節)。美味的食物變成毒藥，而財富使他厭煩。他以為可以讓他享受的東西，只給他帶來痛苦。有財富卻沒有神，絕不能給人真正的享受(提前六1-10)。

惡人的人生是痛苦的(20-29節)。惡人沒有平安，因為每個人都向他宣戰，也包括神在內，神降災禍在他身上。箭(六4)，驚惶，黑暗以及火是他的分，然後就是死亡。

瑣法設法嚇唬約伯，要約伯認罪並「與神恢復正常關係」，然而他的方法沒有奏效。敬畏神是順服神的合理動機(太十28)，但不是唯一的動機，而且這種敬畏必須經過愛的調節(林後五10-11, 14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第三位朋友瑣法的發言。1) 瑣法的怒氣(1-3節)；2) 惡人的昌盛是短暫的(4-11節)；3) 惡人必招致貧窮(12-19節)；4) 神向惡人所發的怒必迅速臨到(20-29節)。
2. 2-3節。瑣法已經急躁，迫不及待要發言了。
3. 4-29節。瑣法的三點論述：惡人的昌盛是暫時的(4-11節)；惡人必招致貧窮(12-19節)；神向惡人所發的怒必迅速臨到(20-29節)。其實這是一種武斷、似是而非的論述，與人「今生」的實際情形並不相符。如果瑣法的論述是真實的，就不會有詩篇七十三篇3-6, 12-14節了。
4. 4-11節。惡人的昌盛是短暫的。
8節「夜間的異象」，夜裡夢中所見之物。10節「他的兒女要求窮人之恩」，他的兒女要向窮人求乞。(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)。
5. 12-19節。惡人必招致貧窮。
12-14節：行惡而得的，入口甘甜，卻要化為酸，變成毒。16節：「虺蛇，蝮蛇」，讀作「毀蛇，腹蛇」，都是毒蛇。
6. 20-29節。神向惡人所發的怒必迅速臨到。
25節，他拉弓射箭也於事無補，膽都破了。26節，非人所吹起的火，要把他燒滅。
7. 本章有些詞句意思不甚明朗。

約伯記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比勒達與瑣法試圖用推理叫約伯閉口，他們的推理大概是這樣：a) 神祝福義人，而使惡人受苦；b) 約伯正在受苦；c) 所以約伯是惡人。何等合理啊！

可是約伯質疑他們的基本前提。約伯經常看見惡人享受大祝福：長壽、兒孫滿堂、平安穩妥、富有、亨通、日子充滿快樂。是的，惡人也會死，但即使是死，他們的死不拖延又少痛苦(詩七十三1-14)。

約伯的朋友們看見事情的外表，而忽略人的內心(約七24)。檢驗敬虔品格的，不是亨通而是人對神的想法(14-15節)。不敬虔的人問：「如果我們聽從神，我們從中得到什麼呢？」然而那正是撒但處事的方法(一6-11)，而這三個朋友竟然與撒但一致！

如果安舒與富有是聖潔的證明，那麼我們的主就不聖潔了，因為祂在地上沒有安舒，也不富有，而且他在十字架上死得很可怕。可能你需要檢查你自己的「推理」，查看你的思想是像神或像魔鬼(詩一1, 太十六21-28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伯對瑣法的答辯。1) 請寬容我再說話(1-6節)；2) 惡人諸事亨通(7-16節)；3) 惡人很少遭報(17-34節)。
2. 2節。「你們」，約伯是對三個朋友說的。
3. 4節。約伯不是向人訴冤，而是向神訴冤，但神的緘默使他焦急難耐。
4. 6節。每次想到神不理他，像是離開他，他就驚惶、戰兢。
5. 13節。「轉眼下入陰間」，無久病之苦而終。
6. 16節。「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」，惡人14-15節的謀算，與約伯的思想很不一樣。約伯自認還有敬畏神的心。
7. 17節。「向他們分散災禍」，意：將災禍分給他們。
8. 18節。「糠粃」，讀作「康比」，只有空殼沒有果實的穀粒。亦作「糠秕」。
9. 19節上。你們說：「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」，例：二十10。
10. 19下-21節。約伯的願望是：行惡的人自己遭報，不要連累後人。
11. 22-26節。約伯也講平衡的話，不是所有的惡人都如前述，一生諸事亨通。有的如此，有的不然。主權在神。
12. 27-29節。你們以為我是惡人遭報。但就是路人也可以提出證據(這證據就是30-33節)，證明惡人不都遭報。然而你們不領會。
13. 30-33節。確實有許多惡人到死都沒有受到報應。32節「塋地」，讀作「螢地」，即：墓地。
14. 34節。你們的回話存留錯謬，怎能以虛言安慰我呢？

約伯記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但與約伯的朋友們，都一致認為約伯在心裡是個罪人，並且認為約伯順服神只是因為神祝福他。約伯在喪失他的兒女和財富之後仍然倚靠神，這個事實向他們證明，約伯的信心不是「以盈利為目的」。

然後以利法採取一種新的方法，他質問約伯的義是否對神有益處。(請比較2節與廿一15)。神是公正的，並且行事正直；因此祂不受人的好行為影響。之後以利法又舉出約伯肯定犯的罪(4-11節)，約伯以為神沒有看見的罪(12-20節)，以及那些只要約伯悔改神就會赦免的罪(21-30節)。這是相同的論證，只是換了新包裝，即使是撒但，也不能做得比這更高明。

如同任何一位慈愛的父母，我們天上的父神喜悅祂兒女的順從，並且喜悅他們的敬拜，服事，並成長。無論你富有或貧窮，健康或生病，你最大的喜樂應該是討祂喜悅(詩四十8, 約八29)。

補白：

1. 二十二至三十一章記載約伯與朋友們對話的第三回合。
2. 本章是以利法的發言。1) 定罪約伯自以為義(1-4節)；2) 責備約伯諸多的罪(5-20節)；3) 呼籲約伯歸向全能者(21-30節)。
3. 2節下。因原文沒有標點符號，所以可以有兩種譯法：「智慧人只能有益於他自己。」「他」指人；也可譯作：「智慧人豈能有益於祂自己呢？」「祂」指神。但兩種譯文的意思互相並不衝突。如果加在一起，意思就成了：人有智慧對自己有益，但並不加增神什麼(卅五7, 亦參：加二6)。
4. 2-4節。這三節的大意就是：你不要自以為你智慧、公義、完全，就讓神得到什麼益處；也不要以為你敬畏祂，而祂責備你、審判你。這段話的用意就是定罪約伯自以為義。
5. 5節。概括約伯的罪。這句話十分浮誇，完全背離了來安慰約伯的初衷。
6. 6-11節。羅列約伯「欺凌弱勢之人」的罪。對弟兄、貧寒人、困乏的人、飢餓的人、寡婦、孤兒的鄙視，只重看有勢力、尊貴的人。因此有網羅、恐懼、黑暗、洪水臨到。
7. 12-20節。指責約伯「輕忽神的審判」的罪。13-14節是以利法從曲解約伯所說過的話，歸納出來的結論。其實約伯並沒有說過這樣的話，甚至約伯的觀念正好相反，他認為神知道，神看見，神時刻鑒察(七17-20, 十四6)。15節「上古」，這裡指挪亞時。「惡人」，指挪亞時代的人。15-16節，這些惡人輕忽神審判的預告，就被洪水除滅。18節「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」，這裡的「我」是以利法的自稱。這句話是複述約伯剛剛說過的話(廿一16)，可能有諷刺的意味。在前章，「我」是約伯的自稱。19節「義人」，是以利法的自詡。
8. 5-20節所列舉的罪，都在「約伯受大苦必有大罪」的定見下，杜撰出來的，毫無實據。
9. 21-30節。呼籲約伯歸向全能者，還可以有好結局。

約伯記(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**法庭上**(廿三1-9)。約伯仍想要見到神，而得到一個公正的審判，然而他不知道在何處可以尋見祂。到最後當神顯現，並且要求約伯陳明他的案件，約伯卻無言以對。是什麼緣故呢？因為看見神的威嚴，使他的一切辯論變為無用。約伯已經看見神，而那**就是最重要的事！**

在**熔爐中**(廿三10-17)。最重要的事不是在爭辯中勝過神，而是變得更像神。要那種情形發生，你常需要痛苦的熔爐(彼前一6-9)，這種熔爐使渣滓與精金分開，而使你成為更純淨貴重的人。你不能控制熔爐的溫度，也不能控制熬煉持續的時間，然而你能夠順服祂(11節)，並從祂的話語得餵養(12節)。

在**瞭望台上**(廿四1-25)。約伯再次提出證明，不是所有的罪人都立刻受到神的審判。好像是約伯帶他的朋友到瞭望台，並指出各種不同的罪人，他們好像正在逃避他們惡行的懲罰。約伯並不否認神審判的這個事實(22-24節)，但他肯定，人不能完全解釋祂如何行事。

當你人生有許多問題得不到解答，當熔爐很熱，你要記住亞伯拉罕偉大的信心宣告：「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？」(創十八25, 亦參:提後四8)。

補白：

二十三至二十四章是約伯的答辯。

二十三章

1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第一部分。1) 祂必理會我(1-7節)；2) 我現在還找不到祂(8-12節)；3) 因不知道祂向我所定的心意而驚惶、懼怕(13-17節)。
2. 因著以利法的指控全是杜撰的，約伯已經懶得再理他。約伯轉向思想神。
3. 2節。約伯的哀告仍然苦澀，他自認這是悖逆，是不好的。但他所受的責罰實在太重了。
4. 3-5節。約伯的願望：知道神在哪裡，可以將自己的案件陳明在祂面前。
5. 6節。約伯的信心：祂必理會我，不會不管我。
6. 7節。「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」，意：我必無罪開釋。
7. 8-9節。只是，現在還找不到祂。
8. 10節。約伯相信神知道他，正在試煉他，要製作他如同精金。
9. 11-12節。約伯的態度：仍追隨祂，謹守祂的道，看重祂的言語。
10. 13-17節。神的心意一旦定了，就不更改，祂向我所定的心意，也是如此。約伯驚惶、懼怕，不是因為莫名的苦境，而是還不明白神的心意。

(接背面)

二十四章

11. 本章記載約伯答辯的第二部分。1) 不明白神為何容忍人行惡(1-17節)；2) 知道惡人終必受懲罰(18-25節)。

12. 1節。神罰惡有祂的時間表，但認識神的人(非行惡的人)，希望及時看見神罰惡的日子。但這種期待常有落差。約伯問神：「為什麼？(Why?)」

13. 2-12節。約伯列舉人在光天化日下的諸多惡行，但神都不管：私移地界、搶奪群畜(2節)，欺凌孤兒寡婦(3節)，迫使窮人行邪道、走險路、勉強糊口、衣不蔽體(4-8節)，搶奪寡婦的孤兒、強取窮人的衣服(9節)，困苦人被剝削，赤身流浪，飢餓扛禾捆，榨油、壓酒，自己不得解渴(10-11節)。垂死的人呻吟、受傷的人哀號，神卻不理這許多狂妄的事(12節)。這是約伯的納悶。

14. 13-17節。約伯接著列舉人在黑夜裡的惡行。白天行惡的，與夜間行惡的，不是一分為二。白天殺人的，夜間也會作盜賊(14節)。這段提到「姦夫」(15節)，「盜賊」(16節)，他們的日夜顛倒(17節)。這幾節的「白日、黑夜」也象徵「光明、黑暗」(13節)。

15. 18-25節。約伯還是相信惡人終必受懲罰。惡人的生命與財富都是暫時的(18節)；惡人必被陰間消沒(19-20節)；神用能力拉起有勢力的人[惡人]，生命不保的人[惡人]仍然興起，神使他們[惡人]安穩，但神的眼目也盯著他們的路。他們被高舉不過是片時，他們要被降低，被除滅，與眾人一樣(21-24節)。25節的意思是：有誰能提出不同的看法來證實我所說的不真，證實我是說謊的，我的言語是虛空的呢？

約伯記(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比勒達簡短的講話(約伯記最短的一章)強調神的偉大(廿五1-3)，以及人的渺小(廿五4-6)。神在祂的造物中無處找到公義，其中包含眾天使，因此神怎能在約伯身上找到公義呢？比勒達再次努力使約伯認罪，可是他沒有成功。太不幸了，他沒有用神其他的屬性來鼓勵約伯，就如祂的慈愛、憐憫、恩典。

約伯的回答(廿六-卅一章)幾乎像一個律師辯論的「概括總結」。在二十六章1-4節，約伯指責比勒達絲毫沒有給他幫助。這些經文提示我們現今幫助他人的方法，但願我們不要像比勒達那樣沒有做到。你的言語能夠給人帶來幫助和盼望，這是人迫切需要的。

無人能躲避神的眼目，甚至死人也不能(廿六5-6)。無論你在神造物的任何地方，神都看見你：在天上(廿六7-9, 13)，在地上(廿六10-11)，在海中(廿六12)。然而神在祂造物中的聲音只是低語，我們只看到祂手段的「邊緣」(廿六14)。受造之物顯明神的權能與智慧，但神的恩典與憐憫只是隱約可見。

當你設法幫助他人時，你要記住「我們所知道的有限」(林前十三9)。這必叫你心存謙卑，更有用處。

補白：

二十五章記載第二位朋友比勒達的發言；二十六至三十一章記載約伯的答辯。

二十五章

1. 本章比勒達的發言很簡短。1) 神是偉大的(1-3節)；2) 人是不潔的(4-6節)。
2. 2-3節。提到：神的主權(2節上)；神的公義，公義帶來和平(2節下, 羅十四17)，神的大能(3節上)，神的全知，神的光顯明一切(3節下, 弗五13)。
3. 4-6節。4節的標點最好調整一下。「這樣，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？」「這樣」是一個連接詞。和合本修訂版已調整過來。原來的譯文容易誤解作：換一個樣在神面前，就可能稱義。4-6節要表達的大意是：女人的後裔都是不潔淨的，如蟲如蛆，根本不夠格到神面前去與祂理論什麼。約伯想找神討公道，比勒達規勸他死了這條心吧！「蛆」，讀作「區」，幼蟲。
4. 1-6節。顯然，比勒達已經詞窮了。他這幾句高不可攀、了無新意的大話，對約伯完全不受用。他六節的簡短言論，引來約伯六章辯詞回應(廿六至卅一章)。

二十六章

5. 本章記載約伯對比勒達答辯的第一部分。1) 諷刺比勒達的話與人無助(1-4節)；2) 描述神的主權(5-14節)：統管陰間(5-6節)、穹蒼(7-11節)、大地洋海的惡者(12-14節)。
6. 2-3節。諷刺比勒達的話對他(約伯)毫無幫助。
7. 4節。上半節似在問，你這些話是在向我講的嗎？因為對我沒有幫助。是弄錯對象了吧？下半節在質問，是誰的靈感動你說這些話的呢？

(接背面)

8. 5-6節。「陰魂」，死人的靈魂。「陰間」，死人靈魂去的地方。「滅亡」，死人的結局。「在神面前，... 顯露，... 不得遮掩」，這些神都看見，神都統管。

9. 7節。「將大地懸在虛空」，這在當時是一句極奇特的話。人類科學文明知道「大地懸在虛空」，是三千多年後的事。

10. 8-9節。雲蘊含大量水分；雲也遮蔽神寶座的光，使人不會見祂面而死(創卅二30, 出廿二, 士十三22)。

11. 10節。神為各樣事物劃定界限。為水與旱地畫出界限，為光明與黑暗畫出界限。

12. 11節。「天的柱子」(複數)，指大地的高山峻嶺。

13. 12節。「拉哈伯」，傳說中的神祕海怪(參:九13補白)。

14. 13節。上半節可譯作：「藉祂的氣(或:風)使天晴朗」。下半節「快蛇」，更好譯作「逃跑的蛇」。12節海中的「海怪」與13節地上的「快蛇」都指惡者(的勢力)。

5-14節，無論是陰間(5-6節)，穹蒼(7-11節)，大地洋海的惡者(12-14節)，都在神的統管之下。

15. 14節。5-14節所描述的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(原文意:邊緣)，是神在祂細微的聲音中的工作；至於祂大能所發的巨大雷聲，人就更難明白其意了(出九23, 撒上二10, 啟十3-4等等)。

比勒達用半節的話提到神的主權、威嚴(廿五2上)，約伯用一整章(廿六章)回報他。

約伯記(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公正(廿七章)。約伯仍想要把神告上法庭，而使他的案件得到了結。他心中愁苦(2節, 三20)，因為神不按他所提的條款解決他的難題。審判可能使你更愁苦，也可能使你有改善，這都按你與神的關係如何而定。如果你以為祂是嚴厲的審判官，你必愁苦；如果你認為祂是慈愛的父神，你必得到改善。

約伯持守他的正直，這是對的(二9-10)。他的朋友們催促他承認他的罪，即使他並沒有犯這些罪，因為這樣就會得到神的恩待(又是撒但的哲理！)。約伯描述惡人所得的審判，但他沒有說他該受這樣的審判。

智慧(廿八章)「何處可以尋得智慧？」這是約伯主要的疑問(12, 20節)。智慧必須要像銀子和金子那樣，從礦中開採嗎？在某種意義上，是的，智慧誠然不在事情的表面被找到。如果你要有神的智慧，你必須在神的話語中，並生命裡挖掘(箴八10-11)。真智慧從敬畏耶和華開始(28節, 箴一7, 九10, 十五33, 十九23)。如果我們尊敬祂，且尋求討祂喜悅，祂就將祂的智慧，及祂的道路，教導我們(賽卅三6, 雅一5)。

補白：

二十七章

1. 本章接續前面，是約伯答辯的第二部分。1) 我持定我的義(1-6節)；2) 不敬虔之人的結局(7-12節)；3) 神為惡人所定得分(13-23節)。
2. 2節。更好譯作：「我指著奪去我的理的永生神，就是使我心中愁苦的全能者起誓：」
3. 3節。更好譯作：「只要我的生命 ...，... 在我的鼻孔內」。意思就是：只要神還留我活著。
4. 4-6節。約伯的誓言。縱然約伯認為永生神奪去他的理，全能者使他心中愁苦，他還立誓持守他的義，不鬆懈，讓良心沒有自責。5節上半，約伯完全不認同三位朋友(對他的評論，說他有罪)是對的。這裡稱說話的對象是「你們」，可見本章約伯的話已轉向三個朋友，不再像上一章只對比勒達。在上一章對象是「你」(廿六2-4)。5節下的「正」，即「純正」。
5. 7節。「我的仇敵，... 那起來攻擊我的」，可能泛指仇敵，不專指三個朋友。
6. 8-10節。不敬虔的人三面的無望：**a.** 死後沒有指望；**b.** 患難臨到時神不聽他呼求；**c.** 平時不能以神為樂，不能求告神。
7. 11-12節。明顯是對著三個朋友。大意是：我可以將「神的作為」不掩飾地教導你們，其實你們自己也都見過，為何你們全然變為虛妄呢？「神的作為」可能指13節到下一章。
8. 13節。「報」，原文意思：「產業」或「要承受的」。
9. 14-23節。惡人、強暴之人要承受的包括三方面：**a.** 兒女子孫命途多舛，死時無人難過(14-15節)；**b.** 遺產歸義人享用(16-19節)；**c.** 一生在波濤、暴風、東風的驚恐中度過，至終還有神的審判(20-23節)。

(接背面)

二十八章

10. 本章是約伯答辯的第三部分：歌頌智慧。1) 人有開礦冶金、鑿山取寶的知識(1-11節)；2) 然而尋不到智慧，買不到智慧(12-22節)；3) 惟有敬畏主、遠離惡，才是尋得智慧之路(23-28節)。

11. 3-4節。新譯本譯作：「人探求黑暗的盡頭，查明陰暗中的石礦，直到極處。在無人居住之處，足跡罕至之地開坑探礦，他們與人遠離，懸在坑中搖來搖去。」

12. 1-4節。金銀鐵銅都藏在無人居住的礦穴、山中，黑暗的盡頭，幽暗的極處。人有知識探測、找到它們，有技術把它們取出熔煉。

13. 5-8節。淺層的地長糧食。深層的地有藍寶石，有金沙。鷹眼未曾見過，野獸、獅子未曾經過，但人把它翻起來。

14. 9-11節。人開鑿隧道，封閉水流，將寶物取出。

15. 12-14節。人縱然有1-11節的熱情肯出代價，有知識與技術，但人不知道智慧在哪裡找，也不知道智慧的價值。

16. 15-19節。黃金、白銀、寶石、水晶、珍珠等寶物，都買不到智慧，其價值也不能與智慧相比。

17. 20-22節。智慧從何處來？活人看不見；飛得比人高、看得比人遠的飛鳥，也看不見；死人，地上的寶物對他們已經沒有價值的人，也只聽聞「智慧」之名。

22節的「滅沒」，與二十六6的「滅亡」原文同字，可參考該處補白。

18. 23-27節。為大自然立定規則的神，祂曉得智慧所在，知道尋找智慧的那條路。

19. 28節。那條路就是「敬畏主、遠離惡」。而這兩項，約伯都具備，且是耶和華親自為他作的見證(一8, 二3)。約伯離智慧其實很近。

約伯記(第二十九至三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渴望從前的日子(廿九章)。在人生艱難的時候，常態的反應是回顧「從前美好的日子」，而想要時光倒流。但這種態度是以自我為中心(請注意約伯多少次提到「我」和「我的」)，這種態度只會增加痛苦，而使享受快樂比經歷聖潔更重要。約伯列舉他曾享有的祝福，以及他為別人所做的服事，而這一切應該使他作好預備，有把握面對試煉。

從前的日子應該不只是記憶，而是一項聖工(ministry)。今天很快就變成昨天。你是否利用今天在主裡成長，使你為明天作預備呢？人生是一種投資，或者僅僅是享受而已？

哀歎現今的日子(卅章)。約伯說：「但如今」(1, 16節)，而開始為他的受苦抱怨。他的朋友嘲笑他(1-15節)，他的身體疼痛(16-19節)，他的神離棄他(20-23節)，他的希望消失(24-31節)。他無法回到從前的日子，無法忍受現今的日子，也無法面對將來！

無論何時你的環境導致你加入約伯「塵土和爐灰」的行列(19節)，你要記住主耶穌曾經在那裡(詩廿二15)，並且祂知道你的感受！祂足夠應付你的昨日，明日，以及你的今日(來十三8)。你不要只記得從前的享受，也要記得神從前的憐憫(詩七十七1-12)，並要為著將來信靠祂。

補白：

約伯的答辯已經從歌頌智慧(廿八章)轉向回顧自己。

二十九章

1. 本章記載約伯欣賞昔日的「我」。1) 想望再回到過去(1-2節)；2) 神眷顧他如同密友(3-4節)；3) 兒女繞膝，家道豐富(5-6節)；4) 秉公行義(7-17節)；5) 生命旺盛(18-20節)；6) 德高望重(21-25節)。

2. 6節。「磐石」，可能指壓榨橄欖所用的大石頭器具。

3. 7節。「城門，... 座位」，審判官聽審的地方(申廿一19, 書廿4)。

4. 18-20節。18節是一個願望。「我必死在家中」，不死在外面。死在家中是最好、最溫暖的地方。「增添我的日子，多如塵沙。」，指長壽。19節指身體得到上好的供應。20節指身強體健。

5. 24節。「含笑」，可能表示約伯從容含笑的教導，使原本沒有自信的人，重拾信心。不論怎樣的人來請教，約伯總給人陽光的臉面。

6. 本章約伯回憶自己這些美好的往事，從他遣詞用字的細節不難看出，他的重點是在欣賞昔日的自我——環繞我，我的腳，為我出油，見我而迴避，起身站立，停止說話，聽我的，看我的，為我祝福，聽見我而仰望，等候我的指教，仰望我，....。通篇沒有半句感恩。約伯欣賞自己，活在掌聲中，自我感覺良好，自我陶醉，樂在其中。

正如魏斯比牧師上文所提的，請數一數本章約伯說過多少個「我」(包括「我的」)。

(接背面)

三十章

7. 本章記載約伯可憐今日的「我」。1)遭下賤人戲笑(1-15節)；2)遭神變心苦待(16-23節)；3)遭上層人漠視(24-31節)。

8. 1節。這些戲笑我的年輕人，他們的父親們當日連要作牧養犬的工作，看守我的羊群，都不夠格，但我還是恩待他們，雇用他們。

9. 2-8節。這些父親們，我雇用他們之時的情形：力氣已衰敗(2-4節)，是社會的邊緣人(5-8節)。

10. 9節。「這些人」，指1節「比我年少的人」。就是約伯曾照顧過那些人的子女。

11. 9-15節。現在這些年輕人拿我作題材，作歌傳唱戲笑我，吐唾沫在我臉上，苦待我，攻擊我。

12. 16-23節。現在我心裡極其悲傷(16節上)，因我的困苦、疼痛，污穢、難受(16下-18節)，都來自神的大力(18-19節)。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我站起來，你就盯著我，不放過我(20節)。你向我變心，待我殘忍，又用大能追逼我(21節)，我毫無招架、反抗之力(22節)，直到你把我置於死地，下到陰間(23節)。17節的「齧」，音義均同「啃」，「咬」的意思。

13. 24-31節。人仆倒、遇難會伸手求救乃是常情(24節)，我若看見也會同情幫助(25節)。如今我自己落難：期望福樂卻來災禍，等待光明卻來黑暗；心腸擾亂不安，困苦迎我而來；哀哭而行，黯無日光；在人的集會中求助，無人理會，只有野狗、鴛鳥相伴(26-29節)。皮膚發黑脫落，骨頭燒焦，不成人樣(30節)。昔日生命的樂章變成悲歌哀鳴(31節)。

14. 本章與上一章形成極強烈的對比，上一章約伯欣賞昔日的「我」，這一章約伯可憐今日的「我」，約伯的關注點還是在「我」。也請數一數在本章約伯說過多少個「我」。

約伯記(第三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伯在結束他最後的抗辯時，列舉許多具體的罪，並且否認他曾犯過這些罪。他知道神察看他(4節)，衡量他(6節)，而他不怕說出來。他最想要的是：神說話，無論是指控他或是為他辯護都可以(35節)。

這章經文幫助你清查你的屬靈生活。你的眼目是否好色遊蕩(1-4節)，你的腳是否行詭詐(5-8節)？情慾變成明顯的罪(9-12節)？你對待他人正如神想要他們受對待那樣嗎(13-23節)？你貪戀錢財或以你所擁有的誇口嗎(24-28節)？你對於仇敵受苦如何反應呢(29-30節)？你對外來生人的需要如何反應呢(31-34節)？你是個忠心的管家照管神所賜的自然資源嗎(38-40節)？

約伯看見自己而且滿意，但是他還沒有看見神。當他看見神，他就會改變對自己的看法，而開始邁向得勝之路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伯極力為「自我」表白無辜。1) 律己方面(1-12, 33-34節)；2) 待人方面(13-23, 29-32, 38-39節)；3) 敬畏神方面(24-28節)；4) 起誓、畫押、發咒，來表白(35-37節)。
2. 1-4節。眼目不被色誘。
3. 5-8節。腳不走虛謊、詭詐的路，手不被玷污。
4. 9-12節。心不起淫念。
5. 13-23節。對弱勢族群多照顧，不論是家裡的僕婢，外面的貧寒人、寡婦、孤兒，都不使他們失望。
6. 24-28節。不依靠黃金、財物(24-25節)，只倚靠神。不拜日、月等外邦神祇(26-27節)。「用口親自己的手」是古代一種拜神祇的儀式。
7. 29-30節。不咒詛恨我之人，不幸災樂禍。
8. 31-32節。接待客旅，供其飲食住宿。
9. 33節。不遮掩己罪。
10. 34節。伸張正義，不因懼怕眾怒或宗族藐視，而閉口不言，足不出門。
11. 以上多項都附帶違背時願遭天譴的咒語(2-4, 8, 10-12, 22-23, 28節)。
12. 35節。我起誓、畫押(簽名)。願全能的神回答我。
13. 36-37節。願控告我的人提出訴狀，我樂意把它帶在我肩上、頭上。我要向神訴說我每一腳步，我要像君王昂然進到祂面前。
14. 38-40節上。再填一項：不貪圖奪取別人之物。也附帶咒語(40節上)。
15. 40節下。「約伯的話說完了。」約伯與三個朋友的對話到此結束。約伯自信滿滿地靜候神的出現。
16. 意志型的第三個朋友瑣法，此時可能已怒不可抑，說不出話來。其實也無需再說了。

約伯記(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怒氣。以利戶有禮貌地等待，而且說話也溫和，然而他是個發怒的年輕人(卅二1-5)。他對約伯發怒，因為約伯控告神；他對約伯的三個朋友發怒，因為他們無法說服約伯承認自己的罪。以利戶同意他們的看法：約伯是個罪人，但他不同意他們的論據。當我們說話的動機是出於自義的怒氣時，我們必須當心。

驕傲。以利戶在這個團隊中是最年輕的，他認識自己的地位，但他仍然很自信。這個討論需要以利戶的意見(卅二6, 10, 17)，因為所有其他的人都錯了。以利戶心中充滿話語(卅二18-20)，無法忍住不說。那就是求神賜給我們自制和智慧的時候，以免你的言語產生傷害過於益處。

知識。以利戶確信自己是對的，並且挑戰約伯來反駁他(卅三1-8)。他還不曉得，約伯需要了解和關愛，而不是控告和辯論。以利戶如同約伯的三個朋友，他心裡有許多事實，但少有真理。

以利戶引用約伯的話(卅三9-11)，並且說明神沒有義務向約伯說明祂在做什麼(卅三13)。神可以在人的夢中說話(卅三14-18)，在人受試煉時向人說話(卅三19-30)，並且藉著別人說話(卅三31-33)。神已經在約伯的生命中，使用這三種方式說話，然而約伯拒絕不聽！難怪約伯的情形很悲慘！

神確實可以在夜間，在人受苦的時候，教導我們寶貴的功課。我們在聆聽嗎？

補白：

在約伯與三個朋友結束三個回合冗長的對話之後，耶和華並沒有按約伯所想要的，立即出現，登場的是一位較年輕的人「以利戶」。三十二章先介紹其人，接著三十三至三十七章記載他四次說話。

三十二章

1. 本章記載以利戶其人，以及他進場的動機。1) 以利戶外在的出身以及內在的角色(2, 6, 8, 18節)；2) 以利戶早就有話要說了(4, 6-7, 11, 16, 18-20節)；3) 以利戶責備約伯(2節)；4) 約伯不再爭辯(14節)；5) 以利戶責備三個朋友；6) 三個朋友也禁聲(15節)。
2. 1節。從三章到三十一章約伯與三友冗長的話語交鋒，三友認定「約伯是因犯罪才導致災難臨到」，這個基調完全沒有改變，而約伯對這個冤枉的論調也始終反對到底。最後三友再沒有新的言詞可以控訴；而約伯被激怒，約伯的「己」完全被曝露，在最後三章連說了159個「我」(根據和合本計算)。激辯就停止了。

(接背面)

3. 2, 6, 8, 18節。以利戶從肉身看，他是布西人蘭族巴拉加的兒子，是一個年輕人(2, 6節)；從屬靈看，他代表一個屬靈的人，靈裡滿懷言語感動要說，就要迸出來了(8, 18-20節, 卅三4)(參：林前二15)。因著年輕，以利戶禮貌上等候年長的先說完，但他早看出問題癥結所在，使他對那些一再重複的贅言感到不悅而帶著怒氣(2, 3節)。

4. 2節下。以利戶責備約伯，「因約伯自以為義，不以神為義。」，原文直譯應作「他稱義自己過於稱義神。」意思就是：約伯認為自己比神更有義。約伯認為自己不明不白遭大難，多次問神為什麼，多次要求與神一起上法庭，神都隱藏起來，不理他，也不說話，使他無處申辯。他提出的要求是很合理的，而相對來說，神不理不睬是比較不合理的。所以他比神更有義。以利戶不是責備約伯犯罪，像三個朋友所做的，而是責備約伯不可用人的思維來評論神，認為神不如自己有義。約伯接受了，不再爭辯(14節)。

5. 3節。以利戶責備三個朋友，「因為他們以約伯為有罪。」，但他們並不能提出任何約伯犯罪的證據。他們對約伯的指控是莫須有的，這與他們要來安慰約伯的初衷，完全背道而馳。三友也接受了，不再頂嘴(15節)。

6. 21-22節。以利戶的發言不看人的情面，也不奉承人。他用兩句簡單的話(2節下, 3節)，就讓約伯和三個朋友都安靜下來。

三十三章

7. 三十三至三十七章記載以利戶四次說話，就是四篇講章。基本上都是對約伯說的。每篇都有一個主題。

8. 本章是以利戶第一次說話。說到神是一位啟示並拯救的神。1)我以正直、誠實，出於神的靈對你說話(1-4節)；2)我與你一樣都是塵土造的，我們可以對話，你無需有壓力(5-7節)；3)你說神找機會攻擊你，以你為仇敵，這話是錯的(8-13節)；4)神曾藉不同的方法說話、啟示，但人不理會(14-18節)；5)人陷在被懲治之中，不能自救(19-22節)；6)神有救贖之恩(23-30節)；7)你若有話，也可以說；若不然，就安靜聽我繼續說完(31-33節)。

9. 3節。「要發明」，可譯作「要表明」。

10. 5節。「站起來」，比較正式的發言，不要坐著隨興回嘴。可能以利戶也是站著說話。

11. 9節。以利戶沒有否定約伯是「清潔無過的」，這也是耶和華為約伯所作的見證(一8, 二3)。與三個朋友的想法相反。這也正是以利戶責備三個朋友的原因(卅二3)。

12. 10-12節。然而以利戶對約伯在10-11節對神的評論，則不以為然，「因神比世人更大」。約伯是以人的思維評論神，但神比人偉大太多，祂的思維並不同於人的思維。

13. 14節。神雖多次多方說話啟示，人並不察覺、領會、關注。在約伯以前，神也曾經說話啟示，但人並不察覺、領會、關注。例如：女人的後裔(創三15)，方舟(創六7-8, 17)等。

14. 15-16節。神也曾經藉著夢和異象向人說話啟示。例如：創十五1, 12-16, 二十八12等。

15. 17-18節。神說話啟示為叫人不照自己的思維行事，不行驕傲的事。

16. 19-22節。人對神的說話啟示不察覺、領會、關注，就陷在被懲治之中，不能自救。

17. 23-30節。23節「傳話的」，原意「中介的」，可譯作「中保」(新譯本)。指向以後要來的耶穌(來三1)。祂付出了贖價(提前二6)，除祂以外無人能付贖價(詩四十九6-7, 15)。24節「救贖他」，這個「他」指被救贖的人。25-30節，這人的身體、靈魂都將蒙福。以利戶對耶穌的救贖不可能很清晰，但他確實指出神是一位啟示並拯救的神。

約伯記(第三十四至三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是公正的(卅四章)。以利戶必定是一個善於聆聽別人說話的人，因為他能夠引用約伯的話語。然而以利戶是用耳朵聽，而不是用心聽，這就使得他的言語嚴厲不友善。他太有自信，而不斷提醒約伯和約伯的三位朋友聆聽他的話(2, 10, 16, 34節)。他們的心遊蕩不專心嗎？

這是同樣的老論據：神是公正的所以不受定罪，祂也不偏心。神看見我們一切所行的，並且公正地審判罪惡。約伯反抗神，所以應該認罪，並建立與神正常的關係！

神是偉大的(卅五章)。約伯以為他在神眼中有多重要呢？他的罪或是他的義能影響神嗎？那只是在約伯這方面的驕傲而已(12-13節)。但約伯曾經對神是重要的，如此重要以致神與撒但在天上討論到他！

神的偉大並不表示祂離我們很遠，不關心我們。神的偉大在於祂的愛(弗二4)，在於祂的憐憫(詩八十六13)，在於祂的仁慈(詩一一七2)。祂可能不立刻挪去你的試煉，但祂讓你夜間歌唱(10節, 詩四十二8, 七十七6, 一一九62)。

補白：

三十四章

1. 本章是以利戶第二次說話。說到神是一位公義的神。1) 以利戶帶約伯站在旁觀者的立場來看自己(1-4節)；2) 約伯是一個怎樣的人(5-9節)；3) 神是一位公義的神(10-30節)；4) 以利戶對約伯的勸告(31-37節)。
2. 2節。「你們智慧人」，初看以利戶像是在對一群人說話，其實他還是在對約伯說話。他要約伯跳脫自己，以智慧人中的一員，客觀地來看「約伯」這個人。
3. 3-4節。上膛可以分辨食物的好壞，耳朵也能從人所說的話，分辨人的善惡。
4. 5-9節。以利戶要客觀的約伯來聽聽「約伯」與三友辯論時說過的話，歸納出五點：**a.** 我是公義的(參：廿七6)；**b.** 神奪去我的理(參：廿七2)；**c.** 我雖有理，還被算為說謊的；**d.** 我雖無過，受的傷還不能得醫治；**e.** 人討神的喜悅，並沒有益處(參：九30-31)。這五點的結論就是，我是公義的，而神是不公義的。
5. 10-30節。以利戶證明神是公義的。**a.** 神斷不至行惡作孽(10節)；**b.** 神賞善罰惡(11節)；**c.** 神不偏離公平(12節)；**d.** 神全權管理世界(13節)；**e.** 神執掌生命氣息(14-15節)；**f.** 神是全然公義的(16-20節)；**g.** 神是全知的審判者(21-25節)；**h.** 神是審判的執行者(26-30節)。這些都是客觀的約伯本來就相信的。從2節的「你們」，10節的「你們」，到16節轉成「你」。其實整篇都是對約伯說的。
6. 31-37節。以利戶對約伯的勸告。**a.** 歷來受了管教真能回頭的人不多(31-32節)；**b.** 神的管教，人躲不掉(33節)；**c.** 約伯不是因犯罪而受苦，但約伯在苦難中，因受到三個朋友的誣告，而說了許多不智慧、輕慢神的話。約伯該為此認錯悔改(34-37節)。

(接背面)

三十五章

7. 本章是以利戶第三次說話。說到神是使人在夜間歌唱的神。1) 以利戶對約伯的自以為義提出解釋(1-8節)；2) 神是使人在夜間歌唱的神(9-16節)。

8. 2節。以利戶引用約伯說過的話 — 約伯認為自己是一個義人。約伯的確是一個自以為義的人，但他不是「惡人自以為義」，像他的三個朋友所指控的。因耶和華曾見證約伯是一個「完全、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」的人(一8, 二3)。但他是「義人自以為義」。「義人自以為義」在人一般的道德標準來看是可接受的。然而一個「自以為義」的義人，會要求被當作「義人」對待。當別人說他是惡人時，他會反擊；當大苦難臨到時，他會認為上天不公；當他求問神，而神不按著他的期望回答時，他會認為神的義不如自己的義。這就是約伯的問題所在。一個「自以為義」的義人，基本上是以「自己」為中心的。這個可以從約伯與三友冗長辯論的最後三章(廿九-卅一章)，約伯總共講了159次的「我」得到證明。

9. 3節。約伯因為陷在這種自以為義的光景中，所以認為自己不犯罪並沒有什麼益處。

10. 4-8節。以利戶試圖將約伯的目光，從「自己」轉向天、穹蒼、神。與這些相比，你是何等渺小。你行義或犯罪只影響身邊的人，並不加增或減損神什麼。(這是從比例來看，不要把自己看得太大；另一面，我們行義或犯罪，神是完全在乎的。)

11. 9節。「能者的」，強大的。

12. 10節。大意是：卻少有人轉向神。祂使人在夜間歌唱。

13. 11-16節。神造人有祂崇高的目的，勝於走獸、飛鳥(11節)。有些呼求，神不垂聽或延遲回覆，你等候吧！(12-14節)。神有祂的時間(15節)，在等候之時，不要再開口說虛妄的話，不要再發無知識的言語(16節)。(不要再說2-3節之類的話。)學習在夜間歌唱。(參：雅一2, 彼前四12-13)。

約伯記(第三十六至三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利戶批評約伯，因約伯質疑神，但以利戶並沒有因自己「為神說話」，而批評自己。任何人聲稱有「全備的知識」，能夠成為神的代言人和辯護者，那是何等的驕傲啊！使徒保羅曾上到天上又回來，並且知道許多大奧祕，然而他從未如此地聲稱(羅十一33-36)。無論你認為自己多聰明，你的知識絕不足以在別人的生命中扮演神的角色。

「看哪，神是大能者」(卅六5-21)。神有極大的能力和聰明。祂祝福順服的人，卻審判不敬虔的人和虛偽的人。(我們在前面某處曾聽見這點)。

「看哪，神是崇高的」(卅六22-25)，因此無人能指教祂什麼是對的，也無人能指控祂做了什麼不對的事。在祂一切所行的事上，祂是至高無上的。

「看哪，神是偉大的」(卅六26-卅七24)，所以我們無法明白祂。(然而以利戶聲稱他是神的發言人！)。一場暴風雨可能在那個時候醞釀著，而以利戶就用它作為神偉大的一個例證：水的循環(卅六27-28)、雲彩、雷聲及閃電。雷聲是神的聲音(卅七2-5)，而氣象是神的僕役。

我們該如何回應在自然界中顯示神是偉大的證據呢？我們應當看見神的威嚴，為著祂的供應感謝祂，並且順服祂，敬畏祂。然而約伯在以利戶出生之前就明白這一切！大自然的確顯示神的偉大；但在耶穌基督裡我們看見神的恩典，而這恩典滿足我們的需要。

補白：

三十六至三十七章是以利戶第四次說話。將以利戶說話分作四次是根據：請聽我的話、以利戶又說、以利戶又說、以利戶又接著說(卅三1, 卅四1, 卅五1, 卅六1)。

三十六章

1. 本章說到神在義人身上有極其崇高的旨意。1)我還有話為神說(1-4節)；2)祂要使義人成為君王(5-16節)；3)你不要批評、不服責罰(17-23節)；4)你要稱讚祂所行的(24-33節)。

2. 1-4節。以利戶的話帶有一種權威性。他從「遠處」，從宏觀的角度看事情。看見造物主的公義。「知識全備的」，指以利戶自己。

3. 5節。開頭有「看哪！」，和合本沒有譯出來。22節及26節開頭也是。

4. 6節。「困苦人」，這裡指受苦的義人。與上半節的「惡人」相對。(參：徒十四22)。

5. 7節。大能的造物主，時常看顧義人，要使他們在神的國度作君王，永遠被高舉。

6. 8-9節。神要藉著鎖鏈和繩索教導他們，叫他們知道自己的過犯、驕傲(「自以為義」就是驕傲的一種表現)。

7. 10-12節。神要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吩咐他們離開這些阻礙他們作君王的罪孽。他們若聽從，就必亨通；若不聽從，就喪失機會。

(接背面)

8. 13-16節。神藉著使人困苦施行拯救，開他們的耳朵。
9. 17-33節。具體指出約伯現今的兩個盲點。**a.** 約伯充滿批評審判，批評三個朋友也批評神。批評神所行的不義(17-23節)。**b.** 約伯沒有稱讚神所行的(24-33節)。
10. 17-23節。17節首句原文不限一種解讀，但這裡採用和合本的譯文。17-23節大意是：你充滿批評審判，審判就抓住你。你發怒，你就是不服責罰；你不可因代價大就偏行。你呼求或什麼努力的結果，就叫你不受患難嗎？不要切慕黑夜走歪路，許多人在那裡被除滅。你要謹慎，不可轉向罪孽，因你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。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，有誰像祂那樣教導呢？誰派定祂的道路？誰能說：「你所行的不義」呢？
11. 24-33節。以利戶要約伯從遠處看(25節)。約伯既然認為他自己比神更有義，當然就不會稱讚神。約伯第一個盲點若解開，第二個也就解開了。

三十七章

12. 本章說到神是有威嚴的神。1) 神藉大自然顯示祂的作為(1-13節)；2) 對於神的作為你知道什麼？(14-20節)；3) 耶和華臨近了(21-24節)。
13. 1-13節。以利戶的話說到這裡，可能天象瞬間驟變。以利戶也退讓避開。神藉雷轟、閃電、降雪、暴雨、寒風、密雲，使人們停止工作，使百獸逃入洞穴，顯示祂的作為，或為責罰，或為潤地，或為施行慈愛。
14. 14-20節。約伯啊，你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。對神的作為，你知道什麼？這穹蒼堅硬，如同鑄成的鏡子，讓人抬頭看見自己的渺小，微不足道。人豈可說：我要與祂說話，與祂論理，與祂對簿公堂呢？(參：十三15, 22, 廿七2, 卅19-23, 卅一35-37)。
15. 21-24節。現在有雲遮蔽，人不得見穹蒼的亮光；但風吹過，天就晴了，就要看見神。祂有威嚴、大能、公平、大義、必不苦待人。你要敬畏祂，不要自以為心中有智慧。
16. 到此，以利戶的話說完了(卅二-卅七章)。約伯沒有隻字片語的回話。以利戶像是神的先鋒，他使約伯的心柔軟下來，預備好迎見神。

約伯記(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最後暴風雨突然臨到坐在爐灰的這五個人，而神從旋風中向約伯說話。我們並不喜歡暴風雨來臨，但如果我們注意聽神的聲音，暴風雨必在我們生命中成就美好的事。當暴風雨過去，約伯就預備好與神相見，並幫助他的朋友們。

神的話是光(詩一一九105, 130)，而我們的言語卻常帶來黑暗。無知識的言語如同燈發出黑暗而不是光明，且把局面弄得更糟。以利戶在約伯的談話中看出這點(卅四35, 卅五16)，但約伯卻沒意識到這點。你要確定你的話語是真實的；否則你會發現你自己落在黑暗裡。(參:約壹一5-10，並注意這個重複的詞「我們若說」)。

約伯聲稱他認識神許多的事(廿七11)，所以神就在幾個主題上檢驗他：創造(卅八4-11)，自然界的規律(卅八12-30)，天空中的眾星和雲彩(卅八31-38)，以及野生動物和飛鳥的習性(卅八39-卅九30)。不用說，約伯在這檢驗上不及格——你我也一樣。

人生的諸般難題不是用「講理」解決的，而是藉著「建立關係」來解決的。約伯想要與神講理，然而他真正需要的是安息在神裡面。約伯看見神的偉大與自己的渺小，而那就是轉折點。無論如何，我們在自己眼中愈渺小，神就使我們在祂眼中愈尊大。

補白：

三十八至三十九章(包括四十章1-2節)，講述耶和華使約伯認識祂是萬有的創造主，並為萬物立定規律。1)創造大地的奇妙(卅八4-18節)；2)創造穹蒼的奇妙(卅八19-38節)，3)創造飛鳥走獸的奇妙(卅八39-四十2)。

三十八章

1. 1節。耶和華在旋風中向約伯顯現，回答約伯。然而祂沒有按著約伯的思維，回應約伯先前所提，他要與神論理，反而質問約伯許多問題。
2. 2節。「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」神安排約伯的整個故事，有祂的旨意。誰使這個旨意暗昧不明？約伯的三個朋友(參:四十二7-8)。
3. 3節。耶和華要約伯整裝預備好接招回答。
4. 7節。「晨星」(複數)。「神的眾子」，在舊約聖經，神的眾子(複數)都指天使(一6, 二1)。晨星和天使都在地球之先被造的。地球在眾多的星球中是特別的，所以被造時，晨星和天使一同歌唱歡呼。
5. 12節。「你」，指約伯。請數一數這兩章經文中有多少個「你」是指約伯的。
6. 14節。「地面改變(轉動turn)如泥上印印」，三、四千年後人類才知道地球自轉。
7. 19節。可能指日出日落的循環。
8. 21節。你在穹蒼被造以先早已出生，你都知道，都能回答的。(70多問，約伯得0分。)
9. 31-32節。「昴星」、「參星」、「北斗」，都是星系(參:九9, 及該處補白)。「十二宮」，星系的眾星。參星的「參」，讀音同人參的「參」，「申」。

(接背面)

三十九章

10. 1-4節。「野山羊」性情害羞，生活隱密，人難察覺(詩一〇四18)。「野生母鹿」亦同。
11. 5-8節。「野驢」行動敏捷，神放牠們在曠野自由，神提供青草作牠們的糧食。
12. 9-12節。「野牛」力大，但難被馴服，牠們不服事人，不為你效力。
13. 13-18節。「駝鳥」沒有智慧，不懂如何保護小駝鳥，卻跑得比馬更快。
14. 19-25節。「馬」的力大，不是人賜給牠的。「挖抄」亦作「挖挲」，讀作「渣沙」，意：張開。「駟」亦作「鬃」，讀作「宗」，馬頸項上的長毛。馬在谷中(作戰之地)挖地，以其擁有力量的自喜，迎敵不驚。「錚錚」讀作「爭爭」，金屬碰擊的聲音。「將地吞下」，形容馬的興奮豪情。「角聲」，攻擊令。「不耐站立」，急著要採取行動前衝。「呵哈」，讀作「喝哈」，馬的叫聲，帶有輕視(瞧不起敵人)之意。
15. 26節。「鷹雀」，「一直向南」，候鳥的行動，不需人的智慧指導。
16. 27-30節。「大鷹」，都在人不能到達的高處搭窩。鷹眼看得既遠且準。「啞血」讀作𐤒𐤃𐤕𐤌𐤔𐤕，意：吸血。人的屍體若無人看管，很快就會有鷹群聚集吃掉。
17. 各種飛鳥走獸各具有其特別的習性，都是神所賦予，人並沒有參與什麼。

約伯記(第四十至四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最後神給約伯一件他最想要的事，就是在法庭上與神見面的機會，好為他的案件辯護。假設神給你同樣的機會，你要向祂說什麼呢？你寧願在法庭上與神見面，還是到施恩座前與祂見面呢？你愈多在施恩座前與祂見面，你就愈沒有興趣要在法庭上與祂見面了。

然而約伯卻無話可說！他看見自己微不足道，無知，而且完全無法面對神。神的顯現使他完全閉嘴。而當我們靜默不語時，我們就可以更容易聽見神的聲音，即使我們在風暴之中。

神問約伯許多令他謙卑的問題，這些問題可以概括為三類：1) 你與我是對等的嗎？(四十6-14)；2) 你能解說河馬嗎？(四十15-24)；3) 你能控制鱷魚嗎？(四十一章)。約伯肯定害怕與這兩種動物打鬥，但他卻不怕挑戰神，就是這兩種動物的創造者！約伯不能控制河馬與鱷魚，但他卻想要吩咐神去做事！

神造各樣活物，其中包括人，使他適應他們的環境和任務。但是人卻不甘願作受造者，他要作造物主(羅一25)；那就是撒但給人的應許叫他違背神(創三5)。下次你聽見從撒但來的引誘時，請你留心觀看神的創造，並且記住你不是神。

補白：

四十章1-2節接續三十八至三十九章，講述耶和華說話，使約伯認識祂是誰。3-5節是約伯的回應。6-24節以及四十一章，講述耶和華說話，使約伯認識他自己。(參：約伯記綱要。)

四十章

1. 2節。「可以回答這些吧」，就是回答耶和華在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提出的諸多問題。
2. 3-5節。約伯對那諸多的問題完全答不上話。反而看見自己的不配，只能閉嘴。他曾經不只一次要求與神論理，對簿公堂，現在不能回答，也不再提說。
3. 6-7節。耶和華第二次在旋風中向約伯顯現，回答約伯(參：卅八1-3)。
4. 8節。這裡「擬定的」與二十七2「你奪去我的理」的「理」，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字。這字在和合本有公平、典章、審判、條例、判斷、公理、法則、公義等多種翻譯。包括神(或一個人)的觀念、行事都在內。我(耶和華)的理，你(約伯)可以廢棄嗎？我的「理」和你的「理」不同，你就認為我奪去你的理，就可以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嗎？
5. 9-13節。發聲如雷，以榮耀莊嚴為妝飾，發出怒氣使驕傲的人降卑，將驕傲的人制伏，把惡人踐踏、治死。這些都是神的權能。
6. 14節。你若有9-13節的本事，我就認你有「理」，能救自己。否則就放下你的「理」，以我的「理」為準。不要說我奪去你的理。

(接背面)

7. 15節。你且觀看河馬。你與河馬都是我造的。
8. 16-23節。河馬的食物、氣力、體形、棲息地、習性等等，都是我所擬定的。
9. 24節。你能馴服牠嗎？

四十一章

10. 1-9節。你(約伯)能用魚鈎、繩索、捉拿鱷魚嗎？(1-2節)；能馴服牠，叫牠聽你嗎(3-5節)；能把牠當貨物嗎(6節)；能攻擊牠，與牠爭戰嗎？(7-8節)；一見牠豈不喪膽嗎？(9節)。
11. 12-25節。鱷魚堅實的身體，無論是肢體、骨骼、上下牙骨、腮頰、牙齒、鱗甲都令人見而生畏。牠的動作，無論是打噴嚏、開眼、張口、呼吸、移動頸項、走動、抬頭，都叫勇士驚恐慌亂昏迷。
12. 26-34節。鱷魚無所懼怕，刀、槍、標槍、尖槍、鐵、銅、箭、彈石、棍棒、高大的，牠都藐視。
13. 10-11節。10節按希伯來原文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翻譯：「沒有那麼兇猛的人，敢惹牠。」或「沒有那麼兇猛的，人敢惹牠。」第一個翻譯「兇猛的」是指人，第二個翻譯「兇猛的」是指鱷魚。從前文對鱷魚的形容，這裡採取第二個翻譯。
- 在三十章21節約伯說：「你(指神)向我變心，待我殘忍，又用大能追逼我 ...」。這裡的「殘忍」與前述的「兇猛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。最好兩處都譯作「殘忍」。
- 現在回到第10節的經文。既然像鱷魚那麼殘忍的，沒有人敢惹牠，那麼你說我(神)待你殘忍，你怎麼敢再來找我論理，怎能站立得住，不怕我像鱷魚傷害你，或把你吞吃了呢？另一面，11節，天下萬物都是我的，你也沒有先給我什麼，使我償還，我不欠你什麼，你憑什麼要求我呢？(卅一35)。
14. 神說了四章的話來回答約伯，其實是在開導約伯(卅八至四十一章)，讓他因認識神，也認識自己，而生發自責。

約伯記(第四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罪人約伯。在這個議論當中約伯曾說了一些急躁的話，但是他不像他的三個朋友，他說的是關於神的真理(7節)。約伯對於神的權能和旨意有新的領悟(2節)，而且他意識到他必須悔改。約伯的受苦使他對於自己，對於神的榮耀和偉大，有新的看見(來十二11)。

僕人約伯。在7-8節裡神四次稱約伯為「我的僕人」。雖然約伯有軟弱失敗，他在受苦的時候仍然事奉神。約伯即使受試煉仍持守對神的信心，他不知不覺地封住魔鬼的口，並向世人顯明神是配得我們的信靠和敬拜，無論祂允許我們受多少苦。在神的旨意裡，試煉為我們效力，而不是與我們敵對(羅八28, 林後四16-18)；所以我們可以在受苦時為神作工。受苦可以成為事奉。

代禱者約伯。約伯的朋友們對約伯說了刻薄的話，也嚴厲指責約伯，然而約伯饒恕他們，並為他們禱告。這三位朋友必須做他們勸誡約伯的事：承認自己的罪並悔改。你為那惡待你的人禱告嗎(太五43-48)？你祈求譴責呢，還是祈求恢復和好呢？

領受者約伯。約伯曾想上法庭評理，但他反而來到祭壇獻祭而經歷恩典。他領受赦免、朋友、家庭、財富及尊榮，比從前所有的加倍。神並不保證對所有經歷試煉的人都有這種今生的快樂結局(來十一36-40)，但祂應許賞賜一切向祂真誠的人(啟二10)。約伯從爐火的試煉中出來，成為更良善的人(伯廿三10)，如果我們信靠神並讓祂照祂的旨意行，我們同樣可以成為更良善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說到整個故事榮耀的結局。1)約伯厭惡自己(1-6節)；2)神責備約伯的三個朋友(7-9節)；3)約伯為三個朋友祈禱(10節上)；4)神加倍賜福給約伯(10節下-17節)。

2. 1-6節。約伯對四十6-四十一34神所質問的和所敘述的作出回應。

約伯在整個故事中有幾個階段：

A. 一章：他突然間失去所有的產業和兒女，約伯仍稱頌神(一13-22節)。

B. 二章：他突然間全身長毒瘡，妻子叫他棄掉神，約伯仍持守信仰的純正(二1-10)。

C. 三-三十一章：三個朋友從遠方來安慰她，卻一口咬定，他必因犯大罪才有大苦難；而約伯矢口否認自己有罪(耶和華曾見證約伯是一個完全、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的人(一8, 二3)。然而三個朋友不接受他的解釋辯駁，仍堅持說他必犯什麼滔天大罪(廿二5)。

就在這樣冗長的辯論中(四-卅一章)。約伯的「自我」逐漸被曝露出來。表現在幾方面：

a) 不能忍受冤屈的苦楚，極力反駁(完美的人受苦，還被朋友冤枉。)(彼前二19)。

b) 認為神奪去他的理(廿七2)。

(接背面)

- c)認為神不理他的呼求，反而待他殘忍(卅20-21節)。
 - d)他畫押起誓要求神與他對簿公堂評理，但神又不理他(卅一35)。
 - e)在二十九到三十一章，約伯講了159次的「我」。約伯徹底被曝露是一個以自己為中心的人。他也是以自己的思維來議論神。
- D. 三十二-三十七章：以利戶糾正約伯的觀念。
- a)你是義人，這是好的。但你自以為義，認為神的義不如你的義，這是嚴重的錯誤(卅二2)。這是以你自己的觀念論斷神。
 - b)你要從遠處，從永恆的眼光看事情。神不是要得著地上高尚完美的人，而是要得著與祂同作王的人，永遠被高舉(卅六3-7)。
- E. 三十八-四十一章：耶和華顯現，讓約伯認識神，也認識他自己。認識神在約伯身上有祂的旨意，是人以自己的觀念不能明白的(卅八1-2)。
- F. 四十二1-6：現在約伯知道，在他整個遭遇的過程，神有祂的旨意。是他本來不明白，不知道的。他講了許多他不該講的話。現在親眼看見神，遇見神的光，他厭惡那個自以為義的「自己」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(4-6節)。
3. 7-9節。神責備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吩咐他們帶祭牲到約伯那裡獻祭給神。
4. 10節上。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。這是一個重要的證明，約伯已經饒恕他的三個朋友(太五43-44)，他已經夠上天國的義(太五20)。
5. 10節下-17節。神加倍賜福給約伯。約伯知道臨到他的災禍是耶和華所降的，是出於神的美意(11節中)。為要他的「己」被曝露，而捨去(太十六24)。
6. 約伯記本身沒有告訴我們這卷書的作者是誰。一般認為不是約伯就是以利戶。神必藉什麼啟示，讓作者知道一、二兩章所記，發生在天上的事。